

衛生環境類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童燕珍、蔡武宏

案由：請積極嚴格管制污染源以改善空污，以維護市民健康，並能進而發展觀光產業。

說明：高雄空氣品質不佳，除造成市民健康威脅外，對市府發展觀光，行銷高雄亦形成一大阻力。

辦法：

- 一、嚴格控制污染源。
- 二、發展低碳產業。
- 三、善用空污基金，輔導增加投資綠能產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65495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請積極嚴格管制污染源以改善空污，以維護市民健康，並能進而發展觀光產業。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秋冬季節受東北風影響，本市位於下風區，擴散條件較差，污染物易累積，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然而本市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從 106 年 24.5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7 年 21.7 微克/立方公尺，與 106 年相比降幅達 2.8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率為 11%，為全國改善率最高的地區。統計今年 1 至 4 月空氣品質良率（AQI≤100 站日數比率）為 61.3%，較去（107）年同期 52% 增加 9.3%，為歷年最佳。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

質，本府環保局採取多管齊下之方式逐年減少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空污改善策略說明如下：

(一)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今年 2 月 1 日本府環保局依法核發興達電廠三、四號燃煤機組展延許可，並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減量責任」條件，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

- 1.實質減量：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再減五成。
- 2.優化管理：再要求每年冬季空品最嚴重的三個月期間（12 月至翌年 2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至少停止運轉一座機組。
- 3.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將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115 公噸、硫氧化物 1,289 公噸、氮氧化物 1,052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並且不會影響夏季空品良好期間的尖峰用電需求。

(二)下修電力業加嚴標準

本府環保局已將「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案提送行政院環保署審議。將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排放量。

(三)限用含硫份<0.3%燃油

- 1.本府環保局將固定源改用 0.3% 以下低硫油納入自治條例，已於 108 年 5 月 21 日經議會二、三讀通過，後續將提送行政院審議。
- 2.本市現有 2301 座燃燒設備，其中 1707 座使用天然氣，因部份地區尚未鋪設天然氣管線，尚有 594 座燃燒設備使用生煤、燃油或木材為燃料。高雄市 107 年使用燃料油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約 1,610 公噸/年。中油公司燃料油含硫份如由為 0.5%，如降低至 0.3%，推估約減少 4 成燃燒燃料油所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硫氧化物排放量可降低至 966 公噸/年，共減少 644 公噸/年之硫氧化物排放。

3. 硫氧化物排放後容易形成鹽類，懸浮在空氣中造成能見度降低，所以改善硫氧化物亦可改善能見度，讓民眾有感。

(四) 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1. 中鋼公司 107 年已著手進行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在今年底完工，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1 煉焦爐 114 年；#2 煉焦爐 116 年），以及其它室內化工程。
2. 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 32.3 公噸粒狀物排放及 73.6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3. 本府環保局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會推動一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預估每年可以減少 800 噸硫氧化物排放。

(五) 秋冬季節限制排污

1. 本府環保局針對秋冬季節減少工廠排放量的措施，包括提高工廠這期間的空污費（秋冬季節第 1 季（1-3 月）、第 4 季（10-12 月））、興達電廠限制用煤量、協調各工廠於此期間安排歲修等等。
2. 未來於此期間，將推動外縣市垃圾減燒，並禁止工廠在這段期間試車。

(六) 工業區加強管制

1. 本府環保局針對生煤使用訂有許可審查原則，從源頭端使用、製程操作及管末處理嚴格審查。本府已成立「高雄市生煤使用控管專門小組」，邀集熟稔空污及生煤特性的專家學者、政府機關代表及產業代表共 9 人組成，召開會議統籌討論並規劃生煤使用之審查原則。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初步結論為評估針對亞煙煤進行管制。
2. 本市原已訂定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洩漏加嚴標準，從國家標準的 1 萬 ppm 加嚴到 2,000ppm，目前正著手再加嚴至 1,000ppm 之法制程序，已辦理 2 次公聽會，並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送法規劃審議。未來公告後，可進一步督促石化廠商做好廠內自主管理。

3.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本市已裝設 421 部微型感測器。發現有特定時間、地點出現污染高值熱點時，即會派員稽查，追查污染來源。

二、針對發展低碳產業部分，本府皆於環評階段要求開發單位執行以下事項，以掌握並降低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

- (一)量化施工及營運階段溫室氣體排放。
- (二)詳述施工及營運階段溫室氣體控管措施（包括節能燈具、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並量化減碳成效。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林園區石化業工廠林立，附近居民身體健康受到威脅，建請市府將空污罰金使用在林園地區。

說明：

- 一、林園石化業工廠林立，不定時噴發黑煙、粉塵、火災及爆炸聲響，造成居民身體健康受到威脅。
- 二、林園石化空污基金應用在林園地區，辦理身體健康檢查及公益建設用途，以確保民眾生命健康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64438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石化業工廠林立，附近居民身體健康受到威脅，建請市府將空污罰金使用在林園地區。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提案建議「林園區石化業工廠林立，附近居民身體健康受到威脅，建請市府將空污罰金使用在林園地區。」一案，本府敬復如下： 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3 條規定，本市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之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另依公庫法相關規定，政府公庫款項除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者外，原則均應存入公庫存款統收統支。故本市之行政罰鍰（包含空污罰金）收入依前述規定繳入市庫統收統支。

- 二、另依據貴席提案說明：「林園石化空污基金應用在林園地區，辦理身體健康檢查及公益建設用途，以確保民眾生命健康安全」貴席所稱林園石化空污基金倘為「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以下略稱空污基金）」，係本府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市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市民生活品質設置空污基金，依據貴席提案內容與基金規定用途不同，惠請諒察。
- 三、本府環保局並已執行特殊性工業區（臨海及林園）陳情稽查計畫，加強民眾陳情異味或黑煙案件進行稽查。另民眾若發現工廠有違反環保法規之行為，可向本府環保局公害陳情報案中心檢舉，本府環保局於接獲檢舉後將派員查察，若有不法行為，將依法予以處分。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林義迪、陳若翠、李順進、陳幸富

案由：改善高雄空污，更新垃圾焚化爐及殯葬處火化場設備案。

說明：

- 一、高雄市四座焚化爐（岡山、仁武、中區及南區）設備，都已接近 20 年的使用年限，全球科技進步，對 20 年前設置之防污設備似乎無法符合現在環保要求，建請環保局研議有計畫性的更新設備，以符合現在空污環保要求。
- 二、殯葬處火葬場只要是火化時間上空便是黑煙一片，目前就靠回饋金進行鄰近地區之回饋，似乎對空污之問題無法有效解決，建請環保局加強重大污染源加嚴排放標準，以有效改善空污問題，為民眾健康加強把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372278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改善高雄空污，更新垃圾焚化爐及殯葬處火化場設備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壹、更新垃圾焚化爐設備 有關本府環保局焚化廠更新及效能提升計畫，目前已規劃有「南區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統包工程」、「仁武廠及岡山廠整建改善暨營運轉移 ROT 案」、「中區廠焚化設備改善及效能升及整備工程計畫（尚待評估）」，另本府環保局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垃圾焚化廠後續計畫」，定期召開專案研議小組會議，持續研議焚化

廠整建工程內容效益及合理性。

貳、更新殯葬處火化場設備

- 一、殯葬處之火化場皆已設置空污防制設備，平時應妥善操作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本局多年來已補助該處火化爐或金爐多項廢氣處理設備改善計畫，相關費用總計 1 億 560 萬 2,000 元。該處火化場之管道廢氣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放標準」。
- 二、針對重大污染源如工廠鍋爐、電廠及汽電共生鍋爐等，本府環保局已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訂定「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及正辦理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法制作業，目前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提送環保署審議。該 2 項加嚴標準皆將排放標準加嚴至與使用天然氣之標準一致，將可促使業者將燃料改用天然氣或增加空污防制設備處理效率，以符合加嚴標準及降低空污排放。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林義迪、陳若翠、李順進、陳幸富

案由：強化公共腳踏車租賃控管案。

說明：

- 一、經查高雄市公共腳踏車（藍色）目前共 4,828 輛，107 年每月借出 39.3 萬輛次，107 年遺失報案 294 輛，尋回 192 輛，平均每月遺失 8 輛。
- 二、高雄市公共腳踏車提供自動化租賃服務，供民眾透過租賃系統於各租賃暫借與歸還，但歸還成效應嚴加控管。
- 三、時有里長及民眾反映，公共腳踏車曾被承租者隨地亂停丟棄，未歸還至租賃站情事，致使街道常發現腳踏車，嚴重影響街道市容，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如何有效管理公共腳踏車租賃控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7181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強化公共腳踏車租賃控管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為降低失竊率，本府環保局已與警察局、教育局合作，除加強好發地點的巡查外，且進入校園加強宣導，另已請廠商針對租賃站的硬體設施進行加強與改善，包括汰換老舊鎖舌及加強設施鎖固力等，各公共腳踏車系統降低失竊率相關作為說明如下：</p> <p>(一)警察局竊盜防制作為如下：</p>

- 1.加強易失竊公共腳踏車熱點（及租賃站）及常發生公共腳踏車棄置地點之巡邏、守望等防制勤務。
 - 2.請警察局管轄分局積極偵辦公共腳踏車租賃站螢幕屢遭破壞案並加強租賃站巡守防制。
 - 3.勤務中如發現（或查獲）可疑公共腳踏車，撥打客服專線電話確認是否失竊或遺失，並通知本府環保局取回。
- (二)已請教育局、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協助向本市轄下公、私立國、高中學校宣導勿以非法（強拉）方式竊取本市公共腳踏車，另針對公共腳踏車「失車熱點」及「失竊車輛數」較多之租賃站周邊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加強校園訪視聯繫及教育宣導、灌輸學生正確法律觀念。
- (三)為減少公共腳踏車失竊情形，本市公共腳踏車相關作為如下：
- 1.針對失竊率較高的塑膠鎖舌（約 1,500 支），因使用已近 3 年，前端已有磨損凹槽，已規劃後續逐步分批汰換。
 - 2.另針對使用者大力撞擊鎖座或不當拉扯取車易造成鎖座鎖芯歪斜/變形，鎖固力下降的情形，已進行加強鎖固裝置的相關改善措施，例如：強化鎖芯降低變形量，並於鎖芯外部加裝厚鐵片限制鎖芯擋片位移量，維持一定強度之鎖固力。
 - 3.加強站點及常發生公共腳踏車棄置地點巡查，通報發現遺失車輛加速取回。
 - 4.查獲騎乘遺失車輛學生，通報學校並要求加強法治宣導。

二、本市公共腳踏車業務預計於 109 年由本府環保局移交交通局權管，對於加強公共腳踏車的租賃控管，後續將由交通局納入評估新系統或新營運方式之參考，由交通局統籌規劃。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吳利成、曾俊傑

案由：建請道路側溝統一由環保局溝渠清疏隊負責。

說明：高雄市「道路側溝」一米以上由水利局負責，一米以下為環保局溝渠清疏隊責任範圍。水利局負責之水道清疏以中小型以上排水道為主，較欠缺應用於一米寬側溝之設備。環保局有全國最多的 65 輛清溝車，以及吸泥車、沖吸兩用車，其溝渠清疏隊對一米水溝也有充足經驗。清疏工作事關雨季時之防洪，為免事權不一而危及生命財產，應將道路側溝清疏工作都交由環保局溝渠清疏隊負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71405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由	建請道路側溝統一由環保局溝渠清疏隊負責。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依「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公共排水溝概分為中小排水、區域排水及道路側溝等，有關本府公共排水之權管機關，依同條例第 5 條、第 6 條及「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4 款之規定如下：</p> <p>(一)水利局：負責區域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中小排水等之維護及管理。</p> <p>(二)環保局：道路邊（側）溝排水疏通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p> <p>二、道路側溝之清潔疏通屬環保局權責，目前各轄區清潔隊及溝渠清疏隊均依前述規定辦理道路側溝之巡檢清疏作業。另一</p>

米以上之排水渠道疏通係屬水利局權責，由該局妥為規畫執行。

- 三、為因應汛期的到來，避免道路側溝排水不良導致堵塞積水情況發生，環保局已要求所屬清潔隊總動員，於今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各區易積水地區道路側溝之加強巡檢疏通。汛期期間，環保局也將隨時監控氣象資訊，一旦發布颱風或豪雨以上特報，即提前通報各區清潔隊巡檢轄內易積水路段和低窪地區水溝、洩水孔等，並加強周邊垃圾清除，確保排水暢通，防止強降雨造成道路積水。
- 四、環保局會秉持「防患未然」的態度，「多一分準備，就會少一分傷害」，讓市民對於排水維護執行工作有感，並做好災害防救的萬全準備。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陸淑美、王耀裕、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議會成立針對林園石化工業區工安、環保、消防及建管專案小組調查工業區安全性，以確保林園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 一、林園地區石化工業區半年內 5 起工廠火警，造成林園地區居民健康危害，面臨生命財產的威脅。
- 二、先進材料公司發生儲油槽起火燃燒；信昌公司異丙苯反應槽洩漏起火；中油林園廠油料製程跳電導致燃燒塔排放燃燒，發生巨響及火光；台灣石化合成公司外接排空橡膠管破裂導致氣體外洩，導致火災爆炸，造成 2 名員工死亡，另 2 名員工受傷案件；台灣石化合成公司槽車灌丁酮壓力過大異常管線破裂引發槽車及罐裝設備起火燃燒。
- 三、以上所發生工安環保事件層出不窮，造成林園居民生命健康危害，建請議會成立工安、環保、消防及建管專案小組調查，嚴格把關石化工業區的安全性，確保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成立高雄市石化工業區工安監督小組。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成立高雄市石化工業區工安監督小組。

發文字號：108.5.29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29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4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建請議會成立針對林園石化工業區工安、環保、消防及建管專案小組調查工業區安全性，以確保林園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高雄市議會
執行情形	茲敦聘王議員耀裕、曾議員麗燕、李議員順進、劉議員德林、黃

議員文志、吳議員利成、陳議員麗珍為本會「高雄市石化工業區
工安監督小組」委員，並請王議員耀裕為召集人。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童燕珍、陳若翠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全面檢視排水溝，並針對阻塞嚴重者，進行清理疏通改善。

說明：因應梅雨季節將至，每逢下雨必造成淹水，追究其原因，皆因排水溝之污泥阻塞所致。加上日漸炎熱的天氣，容易產生蚊蟲，致傳染病爆發，應派員儘速清除，以防病蟲害滋生造成災害，請事先做好防備，勿事後再檢討改善。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76129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全面檢視排水溝，並針對阻塞嚴重者，進行清理疏通改善。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依「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4 款及「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所賦予權責對本市之道路側溝，責成各區清潔隊每月均就轄區內道路側溝，排定全面巡檢清疏期程，並針對阻塞嚴重者之原因，調用環境保護局之人力、機具、車輛全力清疏。如屬側溝結構性問題所致，則函轉市區排水主管機關水利局或其他權責機關（如區公所），以避免排水不良導致堵塞積水情況發生。</p> <p>二、至本市市區側溝外之其他公共排水系統之溝渠、設施（如區域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及中小排水等），本府水利局及</p>

工務局則依「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 三、本市市區公共排水系統之溝渠阻塞嚴重者，本府水利局則須依「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儘速加以清疏、修（改）繕並於汛期前、中期全力執行防汛搶險以確保排水順暢及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建請加強 U-Bike 之管理。

說明：

- 一、U-Bike（公共自行車）每日使用人次逐漸提升，當民眾租賃使用完後，有些人隨意丟棄，但營運公司卻無人前往取回，造成車輛損毀，影響市容觀瞻甚鉅。
- 二、租賃站附近之車輛，有些民眾任意停放或傾倒，在晚上，因視線不佳，讓行走經過的人，不小心造成跌倒意外受傷，其責任歸屬，應由哪個單位負責？
- 三、公共自行車的營運範圍已擴及全市，租賃站並已增建 300 站以上，管理系統之建置，確實非常重要。

辦法：建請環境保護局加強管理，能夠成立正式的管理單位，以造福民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71811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加強 U-Bike 之管理。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公共腳踏車租借後，需至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進行歸還，完成車輛歸還後，方可終止租賃費用，故未停放於車架之公共腳踏車，可能係民眾已租借之腳踏車，或是因站點無車位可供歸還，臨時通融民眾停放於租賃站之車輛，亦或者係遭不當手法竊取之失竊車輛。

- 二、針對已租借之腳踏車，營運人員每日簡訊提醒租借逾 6 小時民眾盡速歸還車輛至租賃站，以減少車輛未歸還租賃站情形。另本市公共腳踏車營運單位若接獲民眾通報公共腳踏車未歸還於租賃站，均立即轉通知作業人員盡快取回該腳踏車；惟部分案例或因路程較遠、或時值尖峰時段，營運人員須優先滿足租賃站收補車作業，致未能第一時間前往取回車輛。
- 三、針對因無車位可供歸還，通融民眾暫時停於租賃站附近之車輛，腳踏車營運單位接獲民眾通報後，均立即通知營運人員盡速前往確認歸還與收攏車輛，減少路過民眾不慎受傷機率。若有民眾於租賃站周邊範圍因租賃站設施不當受傷，將啟動公共意外險理賠。
- 四、針對本市失竊之公共腳踏車，為降低失竊率，本府環保局已與警察局、教育局合作，除加強好發地點的巡查外，且進入校園加強宣導，另已請廠商針對租賃站的硬體設施進行加強與改善，包括汰換老舊鎖舌及加強設施鎖固力等，各公共腳踏車系統降低失竊率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 (一)警察局竊盜防制作為如下：
- 1.加強易失竊公共腳踏車熱點（及租賃站）及常發生公共腳踏車棄置地點之巡邏、守望等防制勤務。
 - 2.請警察局管轄分局積極偵辦公共腳踏車租賃站螢幕屢遭破壞案並加強租賃站巡守防制。
 - 3.勤務中如發現（或查獲）可疑公共腳踏車，撥打客服專線電話確認是否失竊或遺失，並通知本府環保局取回。
- (二)已請教育局、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協助向本市轄下公、私立國、高中學校宣導勿以非法（強拉）方式竊取本市公共腳踏車，另針對公共腳踏車「失車熱點」及「失竊車輛數」較多之租賃站周邊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加強校園訪視聯繫及教育宣導、灌輸學生正確法律觀念。
- (三)為減少公共腳踏車失竊情形，本市公共腳踏車相關作為如下：
- 1.針對失竊率較高的塑膠鎖舌（約 1,500 支），因使用已近 3 年，前端已有磨損凹槽，已規劃後續逐步分批汰換。
 - 2.另針對使用者大力撞擊鎖座或不當拉扯取車易造成鎖座鎖芯歪斜/變形，鎖固力下降的情形，已進行加強鎖固裝

置的相關改善措施，例如：強化鎖芯降低變形量，並於鎖芯外部加裝厚鐵片限制鎖芯擋片位移量，維持一定強度之鎖固力。

3.加強站點及常發生公共腳踏車棄置地點巡查，通報發現遺失車輛加速取回。

4.查獲騎乘遺失車輛學生，通報學校並要求加強法治宣導。

五、本市公共腳踏車業務預計於 109 年由本府環保局移交交通局權管，對於加強公共腳踏車的管理，後續將由交通局納入評估新系統或新營運方式之參考，由交通局統籌規劃。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蔡金晏、黃紹庭

案由：施藥滅殺黑蚊事。

說明：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植物園等公園，夏季期間天氣炎熱，正是小黑蚊肆虐活動旺盛季節，小黑蚊不是蚊子，其學名「台灣鈹蠓」是原生種的吸血昆蟲，又名「黑金剛」體型只有芝麻 1/3 大小，叮咬時不易發現，為被咬後奇癢無比，被咬處產生小紅點，雙腿多處被咬後成了紅豆冰，對於市民散步公園時之困惱，應盡速施用藥物滅除小黑蚊，讓市民免除其惱。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研議改善之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4119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施藥滅殺黑蚊事。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小黑蚊屬於雙翅目蠓科的台灣鈹蠓，是一種體型微小的吸血昆蟲，俗稱「黑微仔」，是台灣原生種的吸血昆蟲，具有感應到人的氣味才起飛吸血特性，台灣鈹蠓為滋擾性昆蟲，目前尚無傳播疾病的記載，非屬公告法定傳染病範疇。</p> <p>為防範鈹蠓蟲害侵襲，本市小黑蚊防治工作之推動由本府農業局制訂鈹蠓防治行動計畫，由本府農業局主政及律定本市跨局處權責分工，共同進行防治工作。本府衛生局依據權責分工「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共同加強本市鈹蠓蟲害防治宣導。</p> <p>本府衛生局結合現有各行政區登革熱防治宣導講座進行小黑蚊防治衛教宣導，另結合建築工程從業人員登革熱防治訓練進行登革</p>

熱暨小黑蚊防治宣導，總計 216 宣導人次。本局在 5 月 7、9、10、14 日登革熱防治專責人員自主管理辦法教育訓練場次，針對六龜、旗山、那瑪夏、桃源、茂林、杉林、甲仙、內門、林園、大社、大樹及美濃等區域強化小黑蚊防治宣導。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增列高雄市仁武健康長青協會為高雄市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分配單位以示公平案。

說明：

- 一、依現行高雄市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分配單位所示，高雄市仁武老人福利協進會為回饋單位之一，惟高雄市仁武健康長青協會成員亦為仁武區老人所組成，該協會立案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6 日，領有高雄市政府核發高市社局一證字第 1001005326 號立案證書，長久以來會務運作良好，會員總人數 287 人，促進老人健康績效卓著。
- 二、基於公平起見，建請市府權管單位研擬在不影響其他回饋單位回饋金額之下，惠予高雄市仁武健康長青協會些微回饋分配比率，以患寡不患均精神挹注該健康長青協會以全面照顧仁武區老人福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8703727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建請增列高雄市仁武健康長青協會為高雄市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分配單位以示公平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 105 年 9 月 22 日修正之「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 11 條：「……饋金之動支，……，由該區公所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管理會初審後，報市府核定，……。」

管理會由回饋地區之區公所成立，……，前項管理會設置要點，由回饋地區之區公所另定之，並報市府核定。」。(詳如附件)

- 二、依高雄市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地區及回饋金分配比例表，高雄市仁武健康長青協會並未列入分配。
- 三、本案本廠將函請仁武區公所，於召開「高雄市仁武區仁武焚化廠及中區資源回收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會」時參酌貴席意見提案討論。

修正「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頁 1 / 1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秋字第24期

刊登日期：105-09-22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 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濟路834號

承辦人

張祺燕

員：

聯絡電 話：07-7351500#1211

發文日 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22日

發文字 號：高市府環廢管字第10540047300號

號：

修正「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附修正「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環廢管字第10540047300號(Word / PDF)

環保 11-302-1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00473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回饋地方，並利於廢棄物處理用地取得及處理場廠之興建與營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處理場廠，指由主管機關設置之下列設施：

- 一、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以焚化法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
- 二、垃圾衛生掩埋場：以掩埋法處置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
- 三、安定掩埋場：用於處置玻璃屑、陶瓷屑、建築廢棄物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設施。

第四條 本辦法之回饋地區如下：

- 一、垃圾焚化廠：
 - (一) 仁武垃圾焚化廠：依附表一之規定。
 - (二) 岡山垃圾焚化廠：依附表二之規定。
- 二、資源回收廠：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所在之地區。
- 三、垃圾衛生掩埋場：場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經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建議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地區。
- 四、安定掩埋場：本市所轄與場址周界緊鄰之地區及主管機關認定為主要聯外道路行經之地區。

第五條 本辦法之回饋方式如下：

- 一、提供回饋金，並以下列之動支項目為限：
 - (一) 地方公共建設。
 - (二) 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
 - (三) 育樂及民俗活動。
 - (四) 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
 - (五) 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
 - (六) 相關行政事務費。
 - (七) 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
- 二、提供就業機會：廢棄物處理場廠招考職工時，該場廠所在地之行政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四十，其中該場廠緊鄰之行政里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
- 三、提供場廠址所在里之居民免費使用場廠區回饋設施之優待。

前項第一款之回饋金，不得用於國外之參觀、考察、觀摩及旅遊等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動支，以本辦法施行前既有之項目及金額為限。

回饋地區以外之區域，當地區公所認有予以回饋之必要者，得就撥付該地區之回饋金額度內酌予辦理。

第六條 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回饋金額之計算及提撥方式如下：

- 一、興建階段：回饋金額依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三百萬元計算，由主管機關依興建年度分期編列預算，並依廠區用地座落各行政區之面積比

例撥付。

二、營運階段：回饋金額按廢棄物實際進廠量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

第七條 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分配方式如下：

一、垃圾焚化廠：

(一)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總回饋金額(元)
×附表一所定各回饋地區分配比例-各回饋地區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元)。

(二)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總回饋金額(元)
×附表二所定各回饋地區分配比例-各回饋地區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元)。

二、資源回收廠：各行政區分配之回饋金=[總回饋金額(元)-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元)]×[各行政區分配權重/總分配權重]。

第八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各行政區分配權重之計算公式如下：各行政區分配權重=[(回饋人口/回饋總人口)×零點五+(回饋面積/回饋總面積)×零點五]×距離因子。

前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回饋人口：指各行政區於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各里人口之總和；各里如僅有一部分在回饋範圍內，以該里回饋範圍內之面積與該里總面積之比例計算回饋人口。

二、回饋總人口：指各行政區回饋人口之總和。

三、回饋面積：指各行政區於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之面積。

四、回饋總面積：指各行政區回饋面積之總和。

五、距離因子：指以二千公尺減平均距離後除二千公尺所得之值。而所稱平均距離，指各行政區之回饋範圍中心至廠址周界之距離，並以公尺為單位。

第九條 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一、興建階段：回饋金額按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由主管機關依興建年度分期編列預算，並依廠區用地座落各行政區之面積比例撥付。

二、營運階段：回饋金額依當年度本市實際進場掩埋廢棄物之數量，按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依第四條第三款所定地區之各區面積比例撥付。

主管機關將廢棄物運交其他縣市之鄉鎮市區處理者，其回饋金之計算及撥付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條 安定掩埋場之回饋金額，按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依開發年度，由主管機關分期編列預算撥付。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回饋經費，撥付回饋地區之區公所保管。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回饋金之動支，除第五目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先行扣除外，由該區公所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管理會初審後，報市府核定，並由市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其執行情形。但同款第六目相關行政事務費之動支計畫，免經管理會初審。

管理會由回饋地區之區公所成立，委員不超過十五人，以區長為召集人，區公所與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為委員，並報市府核定，其中機關代

表及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管理會設置要點，由回饋地區之區公所另定之，並報市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地區及回饋金分配比例表

回饋地區	回饋金分配比例
仁武區	百分之八十一(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四百零六萬元)
大社區	百分之五(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三十七萬元)
烏松區	百分之五(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三十七萬元)
市府統籌運用(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百分之九(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敦親睦鄰、補助及相關費用)
合計	百分之百

附表二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地區及回饋金分配比例表

回饋地區	回饋金分配比例
岡山區	百分之七十(含分攤之游泳館維護管理費二百十五萬元)
路竹區	百分之十二點五(含分攤之游泳館維護管理費三十四萬元)
永安區	百分之十一點五(含分攤之游泳館維護管理費三十一萬元)
市府統籌運用(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百分之六(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敦親睦鄰、補助及相關費用)
合計	百分之百

附表一

高雄市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地區及回饋金分配比例表

回 饋 地 區		分配比率
仁武區	烏林里	百分之四十(含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壹佰伍拾萬元)
	灣內里	百分之五(含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參拾柒萬元)
	考潭里	百分之五(含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參拾柒萬元)
	仁福里	百分之五(含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參拾柒萬元)
	仁武里	百分之五(含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參拾柒萬元)
	文武區	百分之五(含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參拾柒萬元)
	後安里	百分之一點三五(含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陸萬元)
	中華里	百分之一點三五(含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陸萬元)
	竹後里	百分之一點三五(含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陸萬元)
	高柵里	百分之一點三五(含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陸萬元)
	五和里	百分之一點三五(含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陸萬元)
	八卦里	百分之一點三五(含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陸萬元)
	赤山里	百分之一點三五(含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陸萬元)
	大灣里	百分之一點三五(含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陸萬元)
	仁慈里	百分之一點三五(含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陸萬元)
	仁和里	百分之一點三五(含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陸萬元)
	仁武區公所	百分之一點五(含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壹拾壹萬元)
老人福利協進會	百分之一	
大社區	中里里	百分之五(含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參拾柒萬元)
鳥松區	夢裡里	百分之五(含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參拾柒萬元)
市府統籌運用(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百分之九(含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款親睦鄰、補助及相關費用)

承辦

約 僱 人 倪 英 菁

單位主管

蔡 瑞 林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毒品入侵校園戕害青少年愈來愈嚴重，請市府強化宣導，遏止毒品戕害校園學子。

說明：

一、國內吸毒人口正急速擴增且有年輕化的趨勢，儼然成為社會安全最大的危機，青少年族群施用新興毒品情況日益嚴重。學生層級多為 12 至 17 歲國高中職學生，而所施用之藥物多屬新興毒品；統計資料亦顯示，學生施用新興毒品之年齡層有向下延伸之趨勢。

二、市府成立毒防局，應發揮功能，積極結合學校、家長、社區、檢警及專業輔導、醫療機構等人力、資源及作法，持續落實校園教育宣導、清查篩檢、輔導諮商、戒除等工作，防止毒品戕害校園學子。

辦法：為防止毒品戕害校園學子，市府毒防局應發揮功能，擴大宣導層面與成效，建造健康優質的校園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1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8029051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毒品入侵校園戕害青少年愈來愈嚴重，請市府強化宣導，遏止毒品戕害校園學子。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就落實校園宣導部分，本府毒防局積極作為摘述如下： 一、強化資源連結，落實前端預防： (→)結合教育局、警察局入校辦理校園毒品防制宣導，並鼓勵

各級學校向毒防局申請相關宣導資源。

(二)分析校園涉毒圖像，強化兒少涉毒熱點預防工作及輔導量能。

(三)反毒師資訓練－培訓校園教師、社區藥師及里幹事等。

(四)倡議反毒防制日－定期進入校園毒品防制宣導。

(五)辦理反毒活動及健康休閒活動。

二、整合人力資源，規劃種子訓練：

培力在職與退休教官、教師等專業人力，於 4 月 23 日辦理反毒急先鋒宣導志工訓練，宣導主軸以「疑似染毒徵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鼓勵毒品隱性個案主動求助、24 小時戒成求助專線 0800-770-885 及 8 至 10 時關懷專線 07-211-0511」，提升宣導量能與共識，提供各級學校未來宣導需求之專業師資人力。

三、建構關懷站網絡，社區毒防共守護

整合轄內 62 家社區藥局與 38 間衛生所之專業醫事人員，於本市建構 100 家「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網絡，提供「一藥、二篩、三轉介」三大專業服務，提供家長與社區民眾免費諮詢與尿篩試劑索取服務，成為社區第一線毒品防制守門人並建構綿密的毒品防制服務網絡。

四、網絡合作後端輔導處遇

(一)成立「涉毒兒童及青少年通報中心」毒品防制通報及關懷專線 07-211-0511 及 24 小時免付費關懷專線 0800-770-885。

(二)結合教育局、社會局及大專院校辦理「零容忍校園涉毒兒少關懷輔導專案」，毒防局主動介入春暉專案輔導團隊，提供學校、家庭、兒少三方所需輔導、就業、心理諮商、醫療戒治等資源。

(三)整合醫療戒治機構提供涉毒兒少整合性醫療戒治服務。

(四)結合民間設立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

(五)結合勞工局提供涉毒少年職業試探與就業輔導。

(六)發掘校園毒品隱性人口。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吳利成、陳麗娜

案由：空污嚴重，罹患肺腺癌人口增加，為保障市民健康，請研議打擊空污有效對策。

說明：世界衛生組織（WHO）已於 2013 年將「室外空氣污染」列為一類致癌物，懸浮微粒 PM2.5 進入肺泡可迅速被吸收、不經肝臟解毒直接進入血液循環分布到全身。行政院環保署官員表示，若吸入肺內，將導致呼吸道發炎及種種相關病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65469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空污嚴重，罹患肺腺癌人口增加，為保障市民健康，請研議打擊空污有效對策。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秋冬季節受東北風影響，本市位於下風區，擴散條件較差，污染物易累積，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然而本市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從 106 年 24.5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7 年 21.7 微克/立方公尺，與 106 年相比降幅達 2.8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率為 11%，為全國改善率最高的地區。統計今年 1 至 4 月空氣品質良率（AQI≤100 站日數比率）為 61.3%，較去（107）年同期 52% 增加 9.3%，為歷年最佳。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採取多管齊下之方式逐年減少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空污改善策略說明如下：</p> <p>一、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p>

今年 2 月 1 日本府環保局核發了興達電廠三、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本府環保局依法核發許可證，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

- (一)實質減量：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再減五成。
- (二)優化管理：再要求每年冬季空品最嚴重的三個月期間（12 月至翌年 2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至少停止運轉一座機組。
- (三)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將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115 公噸、硫氧化物 1,289 公噸、氮氧化物 1,052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並且不會影響夏季空品良好期間的尖峰用電需求。

二、下修電力業加嚴標準

本府環保局已將「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案提送行政院環保署審議。將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排放量。

三、限用含硫份<0.3%燃油

- (一)本府環保局將固定源改用 0.3% 以下低硫油納入自治條例，已於 108 年 5 月 21 日經議會二、三讀通過，後續將提送行政院審議。
- (二)本市現有 2301 座燃燒設備，其中 1707 座使用天然氣，因部份地區尚未鋪設天然氣管線，尚有 594 座燃燒設備使用生煤、燃油或木材為燃料。高雄市 107 年使用燃料油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約 1,610 公噸/年。中油公司燃料油含硫份如由為 0.5%，如降低至 0.3%，推估約減少 4 成燃燒燃料油所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硫氧化物排放量可降低至 966 公噸/年，共減少 644 公噸/年之硫氧化物排放。
- (三)硫氧化物排放後容易形成鹽類，懸浮在空氣中造成能見度降低，所以改善硫氧化物亦可改善能見度，讓民眾有感。

四、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 (一)中鋼公司 107 年已著手進行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在今

年底完工，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1 煉焦爐 114 年；#2 煉焦爐 116 年），以及其它室內化工程。

- (二)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 32.3 公噸粒狀物排放及 73.6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 (三)本府環保局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會推動一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預估每年可以減少 800 噸硫氧化物排放。

五、秋冬季節限制排污

- (一)本府環保局針對秋冬季節減少工廠排放量的措施，包括提高工廠這期間的空污費（秋冬季節第 1 季（1-3 月）、第 4 季（10-12 月））、興達電廠限制用煤量、協調各工廠於此期間安排歲修等等。
- (二)未來於此期間，將推動外縣市垃圾減燒，並禁止工廠在這段期間試車。

六、工業區加強管制

- (一)本府環保局針對生煤使用訂有許可審查原則，從源頭端使用、製程操作及管末處理嚴格審查。本府已成立「高雄市生煤使用控管專門小組」，邀集熟稔空污及生煤特性的專家學者、政府機關代表及產業代表共 9 人組成，召開會議統籌討論並規劃生煤使用之審查原則。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初步結論為評估針對亞煙煤進行管制。
- (二)本市原已訂定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洩漏加嚴標準，從國家標準的 1 萬 ppm 加嚴到 2,000ppm，目前正著手再加嚴至 1,000ppm 之法制程序，已辦理 2 次公聽會，並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送法規劃審議。未來公告後，可進一步督促石化廠商做好廠內自主管理。
- (三)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本市已裝設 421 部微型感測器。發現有特定時間、地點出現污染高值熱點時，即會派員稽查，追查污染來源。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高雄市衛生局應針對醫療資源排擠問題進行「專案研究」。

說明：根據《美國醫學會期刊》(JAMA) 研究指出，當護理人員照顧的病人數愈多時，病人死亡的風險就愈高，平均每位護理師多照顧一位病人，病人在 30 天內死亡的風險就增加 7%。因此，歐美國家明定，護病比（平均每位護理師所照顧的病人數）不應該超過 1:6，但依健保署在 2015 年所公布的醫院評鑑結果來看，本次配合市府力推醫療觀光的五大醫院「護病比（平均每位護理師所照顧的病人數）」居高不下，其中，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 >8，高雄榮總 >9，義大醫院、阮綜合 >10，皆未符合一流先進國家的標準！

這表示，原本高雄市民所應享有的醫療資源，本屬於匱乏的狀態，若沒有做好審慎評估，並研擬因應的配套措施，就貿然加速醫療觀光的進程，恐排擠高雄市民的就醫權利，療程品質也會因此下降。

辦法：高雄市衛生局應針對醫療資源排擠問題進行「專案研究」，研擬、建立「預防機制」，並於第二次定期大會前提交專案報告，避免本市民眾就醫權益受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41784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衛生局應針對醫療資源排擠問題進行「專案研究」。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按衛生福利部推動國際醫療之原則，係以國內民眾之就醫服務為

最優先之考量，自衛生福利部 2008 年推展國際醫療以來，並未發現有醫療資源排擠之現象，本市推動醫療觀光政策，初步先納入參與中央「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之會員醫院，再分階段開放其他醫療機構，以避免本市多數機構同時加入，導致民眾就醫可近性下降。

為避免護理血汗問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4 年起推動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10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調升護病比加成率，最高可加至 20%。為因應護理人員工時過長、過勞等案，衛生福利部於今（108）年 2 月 1 日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新增第 12-1 條，明定各級醫院之護病比：醫學中心 9 人以下；區域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 12 人以下；地區醫院及精神科醫院 15 人以下，並於今（108）年 5 月 1 日實施。

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 年 3 月份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於 VPN 登錄之各月份全日平均護病比，參與本市醫療觀光政策資料如下：

機構名稱	急性一般床數	佔床率（%）	護病比
高雄榮總	1,019	79.2	7.8
高雄長庚	1,538	86.5	7.7
高醫	1,241	88.0	8.3
義大	930	70.9	9.2
阮綜合	369	82.4	9.5

按上表，本市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之占床率均未達 90%，顯示本市醫療資源尚有盈餘，又高雄榮總及長庚護病比 < 8、高醫之護病比 < 9，符合醫學中心設置標準之要求；義大醫院及阮綜合之護病比 < 10，亦符合區域醫院設置標準之要求。

無論國際醫療或醫療觀光之國外病人至本市就醫係以自費方式就醫，且不得使用健保資源亦不得占用健保病床；國人醫療係以健保給付之醫療項目及健保病房為主，就衛生福利部推動國際醫療以來，尚未發現有國人醫療資源排擠之現象。爾後本府衛生局將定期檢視各醫院受理國際醫療之量能，必要時要求機構增設國際病床，以避免國人之醫療資源受損。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說明：107 年為「高雄市二行程機車汰舊加碼補助三年整體計畫（105 年-107 年）」的最後一年，再加上環保基金管理會的委員，也剛好兩年任期屆滿，需重新招聘，因此造成高雄市的電動機車補助方案產生了 3 個月的空窗期，損及高雄市民權益。

辦法：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第三條內容為：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學者專家、有關機關及環保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且應於該屆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完成下屆委員之招聘作業。

第一項委員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環保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九分之一；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67005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因 108 年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費用於 107 年編列下一年度預算時並

無納入，本府環保局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召開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以併決算方式通過，故倘若 107 年編列預算時有納入編列上述補助科目，將不會造成民眾遲未收到補助款情形，此與環境保護基金委員遴選時程並無關係，尚無需修正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增設過渡期之規定。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高雄市醫療觀光推動小組納入法制局代表」案。

說明：醫療觀光產業涉及《醫療法》多項法條，內容涵蓋醫療行銷、醫療廣告及醫療仲業等種面向，為使高雄市政府不至於在醫療觀光推動過程觸法，建議於醫療觀光推動小組納入「法制局代表」，以協助法條釋疑，使醫療觀光推動過程合法、順利。

辦法：高雄市醫療觀光推動小組納入「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代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41784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醫療觀光推動小組納入法制局代表」案。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針對醫療廣告之審查及陳情處理不疑餘力，於推動醫療觀光亦謹守法律規範執行業務，醫院置於本市醫療觀光網之資料均經由本府衛生局檢視確認無違法之虞才上架。</p> <p>二、有關議座建議於本市醫療觀光推動小組納入法制局代表，本府衛生局將於下次醫療觀光推動小組會議提案，由各委員共同討論是否將法制局納入推動小組。</p>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醫療觀光工作小組納入醫療人員工會代表」案。

說明：台灣護理師之勞動問題長期遭到漠視，諸如「護病比過高」、「惡夢班表」、「被消失的加班費」、「待命制度」、「從業壽命短」、「危勞職務認定」等。

為保障高雄市之醫療人員勞動權益，應於高雄市醫療觀光工作小組中，納入醫療人員之工會成員代表，使醫療觀光事務的推動過程，不至於忽視醫療人員的勞動權益及工作環境條件。

辦法：高雄市醫療觀光工作小組中，納入醫療人員之工會成員代表，包括至少一名醫師工會代表及一名護理師工會代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41784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醫療觀光工作小組納入醫療人員工會代表」案。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為推動友善護理職場，已建置有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護理人員可藉由平台匿名通報，並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勞工局前往稽查，如查獲屬實則依規定處分。除了受理民眾的通報外，衛生局亦定期辦理醫院督導考核，檢視醫院的人力配置；勞工局也定期抽檢醫院的勞動條件。而針對住院醫師將於 108 年 9 月 1 日納入勞動基準法，衛生福利部亦刻正研擬修正醫療法有關醫師勞動權益保障之部分。</p> <p>二、本府衛生局會透過與勞工局的橫向溝通，持續掌握本市基層醫療人員的勞動情形。</p>

三、未來如有因推動醫療觀光造成本市基層醫療人員過勞相關議題，本府衛生局將邀請醫療人員相關工會代表至醫療觀光工作小組與會討論。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完成勞動教育教材線上專區的設立。

說明：為推廣勞動教育向下紮根，使企業、學校都能使用正確的勞動教育資料，勞動教育教材線上專區的設立將讓勞動教育進到校園和各行各業更加即時。

辦法：完成勞工局網站之勞動教育教材線上專區的設立，並提供教材給教育局及各級學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3 高市府勞組字第 108347226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完成勞動教育教材線上專區的設立。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本府勞工局已連繫網頁維護廠商，近期將架設勞動教育向下扎根專區，專區建置內容包括『勞動教育教材區』、『影音資源區』、『活動資訊區』及『相關網站資源連結』等四個頁面。俟網站架設完成，併將連結圖示放置本府勞工局網站首頁，以利民眾容易搜尋。</p> <p>『勞動教育教材區』除放置勞動教育參考教材、勞基法法令解說簡報、就業歧視簡報、求職防詐騙簡報等內容外，還納入本府勞工局所編印「勞動權益與就業」教材內容，供民眾下載研讀；『影音資源區』則有工安宣導、求職防騙短劇、職場就業無歧視創意短片等影片，及勞動教育廣播節目「青春小勞板」音檔；『活動資訊區』涵蓋「勞動教育向下扎根 Plus—校園講座巡迴列車」、「網路假期—上網颯寒暑假作業」等活動內容，及勞工局勞動教育相關</p>

活動訊息。『相關網站資源連結』包含勞工局各單位及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及加入 FACEBOOK「小勞男孩」粉絲團等網站連結，以提供民眾更多查詢資源。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衛生局研擬「各區衛生所、市屬公立醫院之護理師退休年齡酌減方案」，於 108 年底前提報銓敘部核備。

說明：台灣護理師之勞動問題長期遭到漠視，諸如「護病比過高」、「惡夢班表」、「被消失的加班費」、「待命制度」、「從業壽命短」等。依據新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醫療院所之主管機關，應針對醫療人員是否認列危勞職務進行認定，並擬定相關「退休年齡酌減方案」後，提報銓敘部進行核定。

辦法：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認列護理師為危勞職務，並在擬定「各區衛生所、市屬公立醫院之護理師退休年齡酌減方案」後，108 年底前提報銓敘部核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5 高市府衛人字第 108343854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衛生局研擬「各區衛生所、市屬公立醫院之護理師退休年齡酌減方案」，於 108 年底前提報銓敘部核備。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護理人員「危勞職務認定範圍」及「退休年齡酌減方案」事宜，前經銓敘部為解決現行醫療、社福機關（構）間醫護人員危勞降齡認列範圍及標準不一問題，特依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就全國醫護人員從事兼具（一）具有危害身心健康或生命安全之「危險性工作」及（二）須輪班、夜間工作、工作時間因職務特性必須超過一般勤務時間之「勞力性工作」等 2 項特質職務進行研議結果，採以全國一致性標準，

函定醫護人員危勞職務認列範圍限縮至護士、護理師；自願及屆齡退休年齡統一訂為 55 歲及 60 歲。

危勞職務認定程序，係由各權責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審核。迄今，送請經銓敘部核備適用危勞降齡退休規定之公立醫療機關（構）計有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等 5 個主管機關之所屬醫療單位；法務部、教育部、臺大、成大、陽明醫學院及其他縣市政府尚未實施；又各縣市政府所屬衛生局、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考量其與公立醫院醫護人員危勞程度相差甚遠，業以全面排除納入危勞職務適用機關範圍，原已報經銓敘部認列為危勞職務適用機關者，仍准其得繼續適用原有醫護危勞降齡標準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意即本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尚無危勞降齡之適用（銓敘部 105 年 3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1054087764 號函），僅市立醫院尚存危勞降齡之討論空間。考量予以公務人員擔任危勞職務者降低退休年齡之法規建制目的，係針對危勞職務專屬之特殊性而定，一方面雖係給予較一般自願或屆齡退休者寬鬆之退休條件，惟另一方面，屆齡退休年齡減低後，當事人工作權將受之影響亦屬方案制定考量重點；再以，各用人機關人力運用規劃能否妥適對應方案實施後之人力變化等問題，均屬評估項目。是以，本局將協助所屬公立醫院儘速辦理護士、護理師適用危勞降齡退休方案相關權益說明會，並以 1 人 1 問卷方式普查現職適用對象意願，再予進行綜合研擬，審慎制定適切合用之酌減方案。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興達火力發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案。

說明：永安溼地被營建署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溼地」，也被國際鳥盟列為「重要野鳥棲地（IBA, Important Bird Areas）」，是保育鳥類黑面琵鷺在南台灣最重要的棲地之一，每年皆有數百隻黑面琵鷺到此棲息，其在生態、觀光上的潛力不容忽視。然此計畫中，台灣電力公司擬先建燃氣機組，再拆舊燃煤機組，可是新建用地卻為原永安溼地範圍，新建機組過程將破壞現有溼地。但原廠區有許多可用之地，環保團體也提出多種具可行性的替代方案，如：「先拆燃煤機組，並利用原露天煤場加蓋燃氣機組」或「先拆燃煤機組，並利用太陽能電板區域旁土地，加蓋燃氣機組」，但台灣電力公司卻屢屢以各種理由推卸，抗拒更動任何原方案內容。雖高雄市環保局並非此案之審核單位，然屬於此案之列席發言單位，應基於「改善高雄空污」、「保護國家重要溼地」之立場，於環保署之環評會議上嚴正表達「先拆燃煤機組，保留永安溼地完整」之訴求。

辦法：高雄市環境保護局代表，於「興達火力發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案之環評會議上，嚴正表達「先拆燃煤機組，保留永安溼地完整」之訴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8373523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興達火力發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環評審查及監督主管分工表規定，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關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二、環保署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召開第 4 次初審會議，由本府環保局吳副局長家安率該局空噪科及綜計科參加，本府於會中要求台電公司於初審會議中關於興達電廠燃煤機組除役承諾，一定要說明清楚，本府環保局也會確實列管追蹤；環保團體所提「先拆後建」「原地改建」的主張，請台電公司再深入評估，盡最大努力達成。</p> <p>三、站在「改善高雄空污」、「保護國家重要溼地」立場，本府執行情形如下：</p> <p>(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 條規定，於空氣品質總量管制區內，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針對本案，本府環保局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機組不能與舊燃煤機組同時運轉；同時依總量管制的要求，新建機組抵換量來源（NOX 799 噸/部*年）由大林及南部電廠削減量差額、市場交易或停止燃煤機組所取得的削減量。 2.考量國內用電的需求及安全，本府環保局要求興達電廠須於環評書件承諾預定期程內除役完畢，不得拖延。 <p>(二)永安重要溼地經內政部 107 年 2 月 8 日公告為地方級溼地，溼地面積 41.25 公頃，考量溼地北側緊鄰興達電廠未來燃氣機組，台電公司劃設 15 公頃做為緩衝區，目前本府擬定之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已納入範圍，總面積為 56.25 公頃。</p> <p>(三)目前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業經本府審議小組審查，有關地方訴求友善措施（生態公園、活動中心）等意見，列入保育利用計畫中一併提送內政部溼地審議小組審核，目前 15 公頃緩衝區採低密度開發為原則規劃。</p> <p>四、本案於第 4 次初審會議經專案小組建議通過，並提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待召開本案環評大會，本府亦將函請各相關局處派員出席。</p> <p>五、本府除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提出改善規劃案外，也會將民眾意見適時反映給開發單位，共同解決及降低衝擊。</p>
------	--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提高二行程機車汰換及新購電動車補助並持續推動公共腳踏車政策。

說明：誠如環保局施政報告所述，高雄市秋冬季空氣品質不良改善是環保局施政的首要重點，也是市民最關心的環保議題，到今年還是有接近一半的日數 AQI 指標對敏感族群不健康，因此必須多管齊下來加速改善空氣品質，其中提高二行程機車汰換及新購電動車補助並持續推動公共腳踏車政策都是改善政策的一部分，必須繼續努力推動。

辦法：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74279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提高二行程機車汰換及新購電動車補助並持續推動公共腳踏車政策。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自 105 年起採逐年調降金額方式辦理加碼補助，本市與其他縣市相比，較早即開始執行，且多次發布新聞訊息提醒市民朋友把握補助機會儘早申請補助，且原規劃補助至 107 年止。105~107 年加碼補助期間，每年皆由環保基金（空污資金）支應。但由於民眾參與踴躍，預算額度用罄後，權衡當年度空污資金仍有餘裕，故向基金管理會爭取以併決算方式繼續提供補助，總計共支出 6 億 6,909 萬 3,000 元。

- 二、108 年因空污基金經費有限及二行程機車已大幅減少，故原未編列補助經費。但新市府團隊上任後，考量政策延續性，特地重新籌措經費，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才在 3 月 28 日公告受理申請，考量政策的一致性，仍延續先前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的精神，並在衡量基金財務後，採限量申請方式辦理，總補助預算金額為 3,411 萬 6,000 元。
- 三、105 年-107 年的二行程機車汰換與電動機車補助措施花費超過 6.6 億元，加上 106 年實施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共花費 2.7 億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6.8 千萬元），上述兩項措施花費超過 8.6 億元，為近年空污基金最主要支出。本府環保局預估 108 年全年相關收入後，若扣除已發生契約關係及各項人事業務支出經費後，預估 108 年底空污基金累積剩餘不足 1,000 萬元，尚無多餘財源可供擴大辦理本市淘汰二行程機車相關補助。
- 四、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目前已建置完成 300 站並持續營運中，今（108）年新設站點將以大眾運輸周邊為布設重點，如輕軌沿線以及鐵路地下化各新設車站為優先，109 年本市公共腳踏車將移由交通局整合交通資源及其他交通政策，持續推動公共腳踏車政策。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蔡武宏、邱于軒

案由：清潔隊員人力短缺。

說明：清潔隊員常常遇缺不補，人力不增反減，應整合市府財政資源，極力向市府爭取預算，不要讓預估在 111 年可能有六百多人的缺額成真，避免市府垃圾清潔業務停擺，並可舒緩清潔隊員的工作壓力。

辦法：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7019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清潔隊員人力短缺。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囿於本市各區清潔隊隊員組織結構逐漸老化，離退人數逐增，清潔隊人力嚴重不足，本市環境清潔維護盡量將傳統人力改以機械設備（如掃街車、抓斗車及壓縮車等）取代，除可減輕清潔隊人力負擔外，亦可提升作業效率以補足人力之不足。</p> <p>二、針對人力不足部分，環保局擬採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隊員招考進用招募事宜。</p>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蔡金晏、陳若翠

案由：林園區石化業工廠林立，附近居民身體健康受到威脅，建請市府將提案文轉經濟部工業局協助補助。

說明：

- 一、林園石化業工廠林立，不定時噴發黑煙、粉塵、火災及爆炸聲響，造成居民身體健康受到威脅。
- 二、應將林園石化工業區睦鄰基金原每年 900 萬提升至每年 5,000 萬回饋區民。
- 三、依據高雄市林園里務推展聯合促進會建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6443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石化業工廠林立，附近居民身體健康受到威脅，建請市府將提案文轉經濟部工業局協助補助。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提案建議「林園區石化業工廠林立，附近居民身體健康受到威脅，建請 市府將提案文轉經濟部工業局協助補助。」一案，本府敬復如下： 一、依據貴席提案說明：「應將林園石化工業區睦鄰基金原每年 900 萬提升至每年 5,000 萬回饋區民。」。查林園石化工業區睦鄰基金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管理，本府將轉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 二、另本府環保局已執行特殊性工業區（臨海及林園）陳情稽查

計畫，加強民眾陳情異味或黑煙案件進行稽查。若民眾發現工廠有違反環保法規之行為，可向本府環保局公害陳情報案中心檢舉，本府環保局於接獲檢舉後將派員查察，若有不法行為，將依法予以處分。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吳益政、曾麗燕

案由：檢視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計畫，並從中找出青年願意回到高雄的主要原因。

說明：高雄市從 105 年度開始實施到今年度才剛公告標準的『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讓在外縣市工作一年以上，並且月薪達 3 萬 6,000 元以上，年齡 20-44 歲的青年可以申請，只要符合特定的產業項目，可申請每月一萬的補助，並且補助時間為一年。

補助金額雖然有 12 萬，但有多少人會真的因為這樣子的計畫就拋下原本的工作？關於這些申請者從外地回來的原因，勞工局是否有進行調查跟統計？這些資訊也有助於讓高雄市政府可以參考，那些原因或誘因可以吸引外地青年回到高雄工作。

辦法：請勞工局針對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的對象進行原因的調查統計，並且整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6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8347525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檢視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計畫，並從中找出青年願意回到高雄的主要原因。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本市就業率、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自 102 年開辦「幸福高雄移居津貼」，針對「返回高雄工作設籍」並投入策略性產業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希冀透過津貼補助方式，鼓勵中高階人才投入本市資通訊、綠色能源…等策略性產業，藉以產生相關產業鏈之連結與群聚效應，

活絡本市就業市場。

- 二、為瞭解該津貼實施效益及調查事業單位需求，本府勞工局每季均實地訪查津貼受領人工作狀況，並對策略性產業廠商進行電話訪問。為瞭解該津貼之發放是否達到移居政策之目的，經針對 102 年至 106 年核定補助 686 人進行後續追蹤調查，三項關鍵問項統計如下：
 - (一)「受補助者續留高雄工作」計 554 人（佔 80.8%）。
 - (二)「受補助者戶籍留在高雄」計 535 人（佔 78%）。
 - (三)「受補助者留任原公司」計 451 人（佔 65.7%）。
- 三、有關青年願意回到高雄之主要原因，經檢視本計畫分析如下：
 - (一)本計畫已執行第 7 年，長期鼓勵中高階人才投入策略性產業，已累積相關產業鏈之發展實力。
 - (二)本計畫最高補助 12 個月，總計 12 萬元，達到穩定就業機會之成效，有利人才回流。
 - (三)本市物價略低於北部，利於北漂青年返鄉後穩定生活。
- 四、本府勞工局將於 107 年移居津貼結案後執行後續追蹤與調查。由於本府青年局成立在即，原「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業務將移由青年局統籌規劃，屆時該調查亦隨案移撥。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陳慧文

案由：小港區沿海六里居民健康檢查相關計畫以及對體內重金屬總砷異常者的追蹤計畫應持續辦理。

說明：

一、自 105 年開辦小港區沿海六里居民健康檢查相關計畫，衛生局檢查報告指出，105 年 1,803 位 40 歲以上受檢居民中有 763 人呈現體內總砷超標異常，106 年度持續追蹤異常比例者後發現仍有高達 70.2% 呈現異常。107 年度針對 105、106 年總砷異常者檢驗一級致癌物無機砷項目後亦發現高達 61.4% 受檢者出現無機砷超標的異常狀況。

二、衛生局報告顯示，小港區沿海六里居民長期居住於重污染工業區周遭，係重工業經濟發展的犧牲者，目前雖已研議遷村計畫，但在遷村完成前仍應高度重視該地居民的身體健康狀況，並藉由對該地區居民健康檢查的辦理，得以分析並掌握臨海工業區周遭相關污染的輕重程度與實際情況，基此，健康檢查相關計畫豈能因為經費問題中止，應該持續辦理甚至擴大，加強檢測是否有類似重金屬殘留人體內的情況，並廣續追蹤已知總砷異常比例的居民身體健康狀況。

辦法：建請衛生局持續辦理小港區沿海六里居民健康檢查相關計畫，並就小港區沿海六里居民體內重金屬總砷超標者廣續嚴密檢查追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29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40951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小港區沿海六里居民健康檢查相關計畫以及對體內重金屬總砷異常者的追蹤計畫應持續辦理。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108 年本府衛生局已與小港區公所開會討論運用事業單位回饋金提供小港區居民健康檢查服務，另針對小港區沿海六里將持續針對尿液砷濃度超標居民進行追蹤，除執行相關健康檢查項目了解居民健康現況，將加強宣導居民如何預防砷暴露，並將規劃詳細問卷調查以釐清可能暴露來源，於其造成健康影響前阻絕暴露以維護居民健康。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陳慧文

案由：重視勞權，杜絕派遣，高雄市府委由民間承攬之勞務外包不應使用派遣人員。

說明：

一、派遣工作之僱用具不穩定性，且派遣人員經常必須接受較低水準之勞動條件，致使派遣勞工淪為更弱勢之勞工，為保障勞工權，公部門應帶頭做起、杜絕使用派遣人員。

二、高市府於 2015 年起以勞務外包模式取代派遣人力，達成零派遣之目標，惟承攬之民間企業仍有可能使用派遣人力提供勞務，此舉形同「假外包、真派遣」，將原本欲除去之派遣工之毒包裹入勞務外包的糖衣，讓市府所宣示達成的零派遣目標破功打折。

辦法：建請高市府應本於重視勞權，杜絕派遣之政策本意，勞務外包契約內容應要求承攬者具備符合其承攬事務所需的經常性僱用人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8347903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重視勞權，杜絕派遣，高雄市府委由民間承攬之勞務外包不應使用派遣人員。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各機關學校承攬廠商履約情形，經市府行政暨國際處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針對各一級機關(含區公所)進行抽檢，尚未發現承攬廠商運用派遣人力之情形。 二、另，為保障本府承攬廠商勞工之勞動權益，本府勞工局將配

合勞動部 108 年度人力供應暨複合支援服務業專案，會同市府行政暨國際處、工務局等機關辦理聯合稽查，以維勞工權益。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陳慧文

案由：小港區臨海工業區周遭應正式設置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以有效監測落塵量與重金屬含量並定期公佈監測數據。

說明：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之定義，落塵係指粒徑超過 10 微米，能因重力逐漸落下而引起公眾厭惡之物質。高雄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係鋼鐵、造船、煉油與鐵工廠等重工業的集中地，該區產生的空氣污染長期以來對本市空氣品質影響甚鉅。居住於臨海工業區周遭之居民，除面臨空氣品質低落之外，亦須長期承受工業落塵所造成的生活不便與困擾，甚至對身體健康造成巨大的危害。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檢所從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4 月採樣執行大林蒲地區落塵調查結果顯示，大林蒲地區落塵來源大多來自石化業、重油燃燒、鋼鐵業等重工業工廠，並且經檢測後確有發現部分毒性或危害性較強的重金屬。據此，臨海工業區的空氣品質確有落實監測落塵量與重金屬含量之必要。
- 三、高雄市環保局雖於臨海工業區設有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惟其監測功能並未包含落塵檢測；而現已設立具有監測落塵功能的 19 處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卻完全沒有坐落於小港區的監測站點，勢將造成臨海工業區周遭地帶成為空品監測網之漏洞。

辦法：建請環保局於臨海工業區（大林蒲、店仔後地區）正式增設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以有效監測落塵量與重金屬含量並定期公佈監測數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5 高市府環檢字第 10836496700 號函復)	
--	--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6 號
---	---	-------------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小港區臨海工業區周遭應正式設置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以有效監測落塵量與重金屬含量並定期公佈監測數據。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業於本（108）年 4 月 17 日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依照議員建言，於本年度 5 月起本市空氣品質人工測站，新增鳳陽國小（地址：小港區鳳陽街 2 號）及大林蒲監測站（地址：小港區鳳林路 116 號）2 站，本市空氣品質人工測站共 21 站，並於本年 5 月 9 日行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p> <p>二、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鉛（Pb）及落塵量等項目，本次新增該 2 站人工測站均與本市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監測項目：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懸浮微粒（PM₁₀）及細懸浮微粒（PM_{2.5}）、風速、風向等項目）同一位置，有利於監測數據收集之完整性。空氣品質監測站能反映較大地域空氣品質分佈，店仔後地區位於鳳陽國小監測站西北方僅 2 公里，該站監測結果能反映店仔後地區空氣品質現況。</p> <p>三、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監測結果於次月公布監測數據於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空氣品質監測網（網址：https://www.ksepb.gov.tw）。</p>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曾俊傑、蔡武宏

案由：爭取大寮、林園區居民每年進行免費健康檢查以維護居民健康。

說明：高雄市為台灣經濟起飛承受連帶污染，居民飽受空污水污之苦。大寮區鄰近 3 個工業區且林園區內設有全台最大石化工業區，影響民眾健康甚鉅，請維護高雄市民居住於工業區鄰近之民眾權益，落實敦親睦鄰及保障居民健康。

辦法：請市府整合相關局處如民政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和勞工局等相關局處規範並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41086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爭取大寮、林園區居民每年進行免費健康檢查以維護居民健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本府衛生局已研議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提供工業區周邊居民健康檢查服務相關規劃，會議重點包含在經費限制下，優先服務對象及檢查項目等，會議結論將送民政局、區公所等相關局處參考。衛生局也持續鼓勵民眾利用免費成人預防保健、老人健康檢查及四癌篩檢服務，且推動「B 型及 C 型肝炎篩檢健康照護計畫」，於林園區、大寮區衛生所開辦「肝炎專科照護門診」，提供免費肝炎篩檢及衛教諮詢服務。</p> <p>本府衛生局曾於 102~105 年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共服務 8,450 位居民完成健康檢查。其中林園區居民 1,528 位、大寮區 680 位。檢查發現主要健康問題仍為運動量不足、肥胖、慢性疾病等。針對工業區居民如欲辦理更深入的健康檢查，尚須企業主資</p>

源投入，而除了經費來源外尚須考量居民受檢意願、檢查項目是否符合實證醫學、有參考價值等，以免引起受檢者恐慌。專家指出與其花大錢健檢，不如接受例行性篩檢，由熟悉的家庭醫師，根據個人家族史、身體健康狀況，抽菸與否等生活習慣，規劃定期健檢的項目。故本府衛生局建議市民多利用免費成人預防保健及四癌篩檢服務，並依例行性篩檢結果及醫囑落實健康生活習慣或規劃進一步檢查。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曾俊傑、蔡武宏

案由：請盡速補足清潔隊人力，維護清潔隊員勞動權益亦維護高雄環整潔。

說明：清潔隊員經常遇缺不補，人力短缺造成資深員工勞動負擔日益沉重，且隨著高雄國際能見度增加，觀光客增加讓市區的環境整潔更加重要，需要盡速補足人力！

辦法：請市府環境保護局整合局內相關財源並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70199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請盡速補足清潔隊人力，維護清潔隊員勞動權益亦維護高雄環整潔。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囿於本市各區清潔隊隊員組織結構逐漸老化，離退人數逐增，清潔隊人力嚴重不足，本市環境清潔維護盡量將傳統人力改以機械設備（如掃街車、抓斗車及壓縮車等）取代，除可減輕清潔隊人力負擔外，亦可提升作業效率以補足人力之不足。 二、針對人力不足部分，環保局擬採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隊員招考進用招募事宜。

提案人：李雅慧、江瑞鴻、李喬如、鄭孟洳、黃文益、韓賜村

案由：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友善銀髮族的醫療系統建置，讓長輩就醫更有效率，建請衛生局從市立醫院開始推動銀髮族整合性健康門診，整合醫療資源，減少長輩就醫時間與負擔，以及用藥衝突等問題。

說明：

- 一、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調查顯示，高齡就醫前三大困擾包括掛號、看診、批價、領藥等候時間過長，占 71%；需要分多科掛號，掛號流程複雜占 70.9%；前往醫院的交通不方便則占 53.7%。
- 二、國民健康署曾對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國內 86.2% 的老人有慢性病，其中又有 50% 以上有三種以上的慢性病。
- 三、隨著高齡人口增加，提升長者的就醫品質應該獲得重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2010 年推動「以病人為中心的整合照護計劃」，為友善長輩就醫，銀髮族整合性門診整合了門診、住院、居家照護等，長輩就不需要耗費多數時間在醫院。
- 四、建請從市立醫院開始推動銀髮族整合性健康門診，友善長輩的醫療系統，可以減少長輩就醫等待的時間與負擔，以及用藥衝突等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41363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江議員瑞鴻、李議員喬如、鄭議員孟洳、黃議員文益、韓議員賜村
案 由	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友善銀髮族的醫療系統建置，讓長輩就醫更有效率，建請衛生局從市立醫院開始推動銀髮族整合性健康門診，整合醫療資源，減少長輩就醫時間與負擔，以及用藥衝突等問題。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針對本市市立醫院開設銀髮族整合性健康門診乙案，經本府衛生局調查，目前除市立中醫醫院外，餘各院皆有提供整合性門診，其中市立凱旋、大同、旗津醫院均有開設高齡友善整合門診，不僅提供長者三高或多重疾病整合門診，亦增設身心障礙心理健康整合評估與諮詢服務。另市立岡山、鳳山、小港（預計 6 月開始）、民生（預計 6 月開始）及聯合（預計 7 月開始）醫院更將整合照護門診服務族群擴大至其他年齡，於該門診提供多重慢性病患之整合醫療服務，以期提升醫療效率，避免重複抽血、用藥及減少就診次數。</p> <p>二、另針對高齡銀髮族，各市立醫院更提供多項友善就醫措施與服務，例如：優先看診、保留就診號次、設置高齡友善單一服務窗口等，以避免長輩久候，市立中醫醫院院長更提供仁愛基金供清寒銀髮族病友就醫，各院亦於院內明顯處設置志工服務台，由志工陪同看診，降低長輩就醫困擾。</p>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蔡金晏、童燕珍

案由：為維護環境衛生，杜絕病媒蚊滋生，應增加全市戶外環境消毒頻率，以有效防治登革熱。

說明：高雄長年高溫，極適宜登革熱傳染媒介繁殖，為有效防治，應加強消毒環境，降低社區病媒密度，防範疫情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7024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為維護環境衛生，杜絕病媒蚊滋生，應增加全市戶外環境消毒頻率，以有效防治登革熱。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自 105 年起本府對於病媒蚊防治推行『生態滅蚊』方法，採取「孳檢為主、消毒為輔」的防疫策略。由環保局登革熱防治隊及各區隊進行戶外強制孳檢，若有發現孳生源再予以投藥防治，避免藥劑噴灑過度污染環境及病媒蚊產生抗藥性。</p> <p>二、登革熱防治隊以佈放誘蚊捕殺桶，加強監控病媒蚊密度，以降低病媒蚊產生。同時派員進行家戶訪查，除進行孳檢工作以降低陽性點比率外，為落實登革熱居家防治，並同步進行家戶宣導，且適時清除孳生源及預防性投藥，降低病媒蚊產生機會。</p>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吳利成、陳麗娜

案由：全民拚經濟－政府、企業攜手給予視障朋友就業機會。

說明：「視障」二字並非僅指視覺全部喪失的全盲者而言，其中包括了中重度弱視者與中重度低視能者，他們大部分手腳健全，卻容易被社會遺忘、忽視。

韓市長拚經濟招商有成，視障朋友也想為高雄經濟盡一份心力，希望政府正視他們的需求，也希望各界企業給視障朋友們代工機會。

辦法：

- 一、有就業需求的視障朋友經評估後，由政府單位進行就業諮商、就業機會開發、工作媒合、就業輔導及後續追蹤。
- 二、政府提供就業媒合等諮詢服務並且擬定訓練計畫，配合之企業給予合適的工作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1 高市府勞重字第 108345666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全民拚經濟－政府、企業攜手給予視障朋友就業機會。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在整體視障從業職類比例中，視障按摩佔有極高的比率，為協助想從事視障按摩工作的視障朋友們，本府勞工局備有多樣視障按摩輔導措施，包括提供設立或經營據點的補助及營運建議、提升按摩業服務品質的課程教學、行銷並擴展視障按摩業能見度的宣傳計畫等，供視障按摩師利用。而依法令規定應進用一定人數身

心障礙者的義務單位及企業，本府勞工局致力於開拓企業進用的機會，對有意進用視障按摩師的企業，本府勞工局經視障按摩師同意後，提供名冊供企業擇選，協助推介工作職缺。

在協助視障求職者多元就業方面，本府勞工局提供多樣化就業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職業訓練、個別化需求輔導、支持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等項目，藉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的角色統合相關資源，達到便利視障者尋求服務，降低服務搜尋成本的目標。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服務內容簡述如下：

- 一、提供晤談及諮商服務：深入了解個案需求及職業能力與現況。
- 二、開案並擬定服務計畫：依據晤談及諮商結果，擬定個別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 三、連接相關資源協助：連接的資源包括生活重建、職業評量、職業訓練、個別化訓練資源及其他資源等，以協助補足視障者不足的職場能力或釐清對職涯的想像。
- 四、就業服務的連接：結合就業服務員、支持性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等工具，協助推介視障者就業，媒合工作並進而達成穩定就業的目標。
- 五、持續追蹤及輔導：不定時持續關心視障就業者職場工作狀況，並根據視障者職場工作需求，協助連接職務再設計服務，透過輔具或工作流程的調整，提高視障者的工作表現。追蹤期間至少 3 個月。

因其障礙特性，視障者職業重建的過程中，不僅是公部門的資源挹注，更需要視障團體及社會的支持，本府將持續籲請社會大眾關注視障者，給予視障者機會，證明他們的就業能力。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吳利成、陳麗娜

案由：雨汛期來臨，相關單位儘速加強清淤，檢視易淹水路段，保障市民安全。

說明：市府一定要有應急的部署與措施，加強巡檢溝渠、涵管及清理道路洩水孔及涵管格柵上落葉雜物，以利大雨宣洩，保持水流順暢，防範瞬間強降雨造成市區積淹水情事，讓市民多一層保障。市府務必做好萬全準備，保障市民的生命與財產安全。

辦法：環保局各清潔隊針對轄區內水溝、箱涵均定期派員檢查水流情形及淤積情形，如發現有淤積達到清淤標準情形均即派員疏通；針對低窪地區、過去曾積淹水地點在防汛期間更每週巡檢、疏通，水溝疏通完畢後疏通紀錄表也做確實記錄，確保水溝暢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6553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雨汛期來臨，相關單位儘速加強清淤，檢視易淹水路段，保障市民安全。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因應汛期的到來，避免道路側溝排水不良導致堵塞積水情況發生，環保局已要求各區清潔隊總動員，針對各區易積水地區道路側溝進行加強巡檢疏通，本市易積水地區列管計 284 處，已於 4 月 30 日前全數完成巡檢疏通作業。</p> <p>二、統計 108 年 1 月至 5 月 19 日止，環保局辦理道路側溝疏通成果如下： (一)疏通總長約：1,312 公里 312 公尺。</p>

(二) 清淤淤泥重量約：9,917 公噸。

(三) 動用人力約：2 萬 1,205 人次。

(四) 使用車次約：5,308 車次。

三、汛期期間，環保局也將隨時監控氣象資訊，一旦發布颱風或豪雨以上特報，即提前通報各區清潔隊巡檢轄內易積水路段和低窪地區水溝、洩水孔等，並加強周邊垃圾清除，確保排水暢通，防止強降雨造成道路積水。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環保局清潔隊員人力短缺問題、爭取清潔隊員本市停班停課日出差增設危險加給及增加勞工安全宣導課程。

說明：

- 一、清潔隊隊員遇缺不補人力吃緊，且隨著高雄能見度增加，觀光客大幅增加讓市區的環境整潔更加重要，急需補足人力，且亦能分擔資深隊員負擔！
- 二、清潔隊員無論颶風下雨，公路下撿拾垃圾、颱風天移除樹枝，廢棄家具木材砸傷疑慮、路邊清除野貓狗屍體均為精神上莫大衝擊，車禍遭撞機率、中暑機率均較為一般大眾為大幅提升，清潔隊員總是在第一線面對所有髒亂及感染疑慮，幾乎變相成為了責任制的過勞工作者，理應增設危險加給，體恤辛苦的清潔隊員，研議大雨、颱風天及停班停課日調動出差，應給予危險加給亦或是當日給予雙倍薪水給予鼓勵肯定。
- 三、清潔隊員多數年紀較為資深，可研議多增加勞工安全課程，讓隊員定期更新過去既有傳統觀念，保障隊員生命、遭感染、車禍等安全疑慮。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78408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環保局清潔隊員人力短缺問題、爭取清潔隊員本市停班停課日出差增設危險加給及增加勞工安全宣導課程。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囿於本市各區清潔隊隊員組織結構逐漸老化，離退人數逐增，清潔隊人力嚴重不足，本市環境清潔維護盡量將傳統人力改以機械設備（如掃街車、抓斗車及壓縮車等）取代，除可減輕清潔隊人力負擔外，亦可提升作業效率以補足人力之不足。針對人力不足部分，環保局已研議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隊員招考進用招募事宜。</p> <p>二、為顧及颱風天環保局清運人員作業安全及降低風險，環保局業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報請市府同意，爾後逢颱風天市府宣佈停班停課訊息時，環保局一併發佈停收垃圾訊息，以避免清潔隊清運人員工作之危險性；當評估出勤安全無虞情況下，要求清潔隊員於休息日出勤時，環保局除當日工資照給外，並依勞基法規定給予加班費。</p> <p>三、勞工安全宣導課程部份，環保局勞安室將持續辦理下列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依職安法規定安排相關人員初、回訓並要求各區隊辦理各項勤前教育、工作異動教育訓練及各項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演練並錄案備查。(二)每年度邀請交通大隊派員講授道路安全課程。(三)針對健康風險為中高等級同仁給予健康指導並不定期辦理各項健康講座。(四)每年度邀請車鑑會委員分析案例並講述相關規定。(五)持續與環衛科及工會合作辦理相關宣導課程，加強職工安全意識。
------	--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何權峰、黃文益

案由：仁武大社工業區設置稽查檢測專區。

說明：

一、市府目前針對空氣污染舉報方式唯有致電環保局及市民 1999 專線可以申訴，但市民聞到異味撥打申訴電話至稽查人員到訪時，過程至少花費一個小時以上。

二、為了杜絕不良廠商惡意排放有害氣體，市府應進駐工業區設置稽查檢測專區，當市民聞到異味時或發現廠商違法之行為時，除能立即反映外並糾舉不當廠商。

辦法：請市府編列預算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370173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仁武大社工業區設置稽查檢測專區。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本市 1999 萬事通「環保類公害陳情案件」，按環保類之「空氣污染」項規定：「陳情案件須於 4 小時內抵達現場查處完成」，故依陳情地點分案予北區股、中區股、南區股，稽查人員亦分北、中、南區三區，仁武大社工業區空污案件分屬中區股轄管，中股位置設於環保局（澄清路 834 號），當接獲 1999 陳情案時，自環保局出發約 15~20 分鐘可抵達目的地，後續進行稽查尋找污染源工作，另遇緊急環保事件亦會優先辦理，尚不致延誤案件處理。</p> <p>二、另建議仁武大社工業區進駐設置稽查檢測專區乙事，係為提</p>

昇仁武大社工業區環保案件服務品質，惟考量設置專區駐守所需稽查人力及財力龐大，現階段將以現有人力加強仁大工業區稽查，未來將視經費預算情況擴大投入資源。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高雄為台灣空污最嚴重的城市，建請環保局研議具體改善方案。

說明：

一、國際民間組織公布「2018 年全球空氣污染最嚴重的城市排行榜」，台灣在 73 個國家中排名第 39 名，而台灣前 20 個空污嚴重的城市，高雄位居第一名。今年林園工業區爆炸聲頻傳，讓市民朋友擔憂空污問題。此外，也有民眾反映在鼓山區龍德路在半夜及凌晨，空氣瀰漫刺鼻味道。

二、建請環保局針對空污問題研議具體改善方案，給市民安心的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70232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高雄為台灣空污最嚴重的城市，建請環保局研議具體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秋冬季節受東北風影響，本市位於下風區，擴散條件較差，污染物易累積，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然而本市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從 106 年 24.5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7 年 21.7 微克/立方公尺，與 106 年相比降幅達 2.8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率為 11%，為全國改善率最高的地區。統計今年 1 至 4 月空氣品質良率（AQI≤100 站日數比率）為 61.3%，較去（107）年同期 52% 增加 9.3%，為歷年最佳。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採取多管齊下

之方式逐年減少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空污改善策略說明如下：

一、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

今年 2 月 1 日本府環保局核發了興達電廠三、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本府環保局依法核發許可證，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

(一)實質減量：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再減五成。

(二)優化管理：再要求每年冬季空品最嚴重的三個月期間（12 月至翌年 2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至少停止運轉一座機組。

(三)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將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115 公噸、硫氧化物 1,289 公噸、氮氧化物 1,052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並且不會影響夏季空品良好期間的尖峰用電需求。

二、下修電力業加嚴標準

本府環保局已將「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案提送行政院環保署審議。將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排放量。

三、限用含硫份<0.3%燃油

(一)本府環保局將固定源改用 0.3% 以下低硫油納入自治條例，已於 108 年 5 月 21 日經議會二、三讀通過，後續將提送行政院審議。

(二)本市現有 2,301 座燃燒設備，其中 1,707 座使用天然氣，因部份地區尚未鋪設天然氣管線，尚有 594 座燃燒設備使用生煤、燃油或木材為燃料。高雄市 107 年使用燃料油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約 1,610 公噸/年。中油公司燃料油含硫份如由為 0.5%，如降低至 0.3%，推估約減少 4 成燃燒燃料油所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硫氧化物排放量可降低至 966 公噸/年，共減少 644 公噸/年之硫氧化物排放。

(三)硫氧化物排放後容易形成鹽類，懸浮在空氣中造成能見度

降低，所以改善硫氧化物亦可改善能見度，讓民眾有感。

四、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 (一)中鋼公司 107 年已著手進行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在今年底完工，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1 煉焦爐 114 年；#2 煉焦爐 116 年），以及其它室內化工程。
- (二)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 32.3 公噸粒狀物排放及 73.6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 (三)本府環保局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會推動一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預估每年可以減少 800 噸硫氧化物排放。

五、秋冬季節限制排污

- (一)本府環保局針對秋冬季節減少工廠排放量的措施，包括提高工廠這期間的空污費（秋冬季節第 1 季（1-3 月）、第 4 季（10-12 月））、興達電廠限制用煤量、協調各工廠於此期間安排歲修等等。
- (二)未來於此期間，將推動外縣市垃圾減燒，並禁止工廠在這段期間試車。

六、工業區加強管制

- (一)本府環保局針對生煤使用訂有許可審查原則，從源頭端使用、製程操作及管末處理嚴格審查。本府已成立「高雄市生煤使用控管專門小組」，邀集熟稔空污及生煤特性的專家學者、政府機關代表及產業代表共 9 人組成，召開會議統籌討論並規劃生煤使用之審查原則。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初步結論為評估針對亞煙煤進行管制。
- (二)本市原已訂定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洩漏加嚴標準，從國家標準的 1 萬 ppm 加嚴到 2,000ppm，目前正著手再加嚴至 1,000ppm 之法制程序，已辦理 2 次公聽會，並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送法規劃審議。未來公告後，可進一步督促石化廠商做好廠內自主管理。
- (三)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本市已裝設 421 部微型感測器。發現有特定時間、地點出現污染高值熱點時，即會派員稽查，追查污染來源。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環保局推展 E 化垃圾車，提供便民服務。

說明：台灣許多縣市的垃圾車都朝向 E 化發展，在垃圾車上建置 GPS 系統，讓民眾能隨時掌握垃圾車動態，亦研發 app 軟體，整合多項功能。高雄市垃圾車目前尚未建置 GPS 系統，建請環保局推展 E 化垃圾車，讓市民能更容易查詢垃圾車動態資訊，甚至整合環保相關資訊，提供便民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70254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環保局推展 E 化垃圾車，提供便民服務。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已爭取廢清基金同意補助辦理 GPS 車機採購，其中含有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無線通訊」及「地理資訊系統」等科技，整合建置於「高雄市環保車輛響應式網頁」提供市民即時查詢清運時間、清運路線、車輛到點訊息及其即時訊息（如颱風天停止上班日是否停收垃圾），與原預定設置 APP 查詢系統功能相同。</p> <p>二、環保局已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研商本採購案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預定 6 月上網公告，7 月完成簽約，今年底完成系統及設備之建置。</p>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針對愛河水質惡化，請研擬相關機制防制污染加劇。

說明：日前媒體報導資料顯示，愛河從 4 月中旬第一場大雨之後，就陸續出現漂浮垃圾及水質不穩定。且環保局自 5 月 2 號起，連續 2 天出動清潔隊員搭乘膠筏在河面上打撈漂浮垃圾，一共清理出約 5 公噸垃圾，垃圾量比平時約多出 8 倍。經統計今年 1 至 4 月，已自愛河打撈約 41 公噸的垃圾量，垃圾種類繁多，為維護愛河環境整潔，建請市府研擬相關機制防制愛河污染加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372373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針對愛河水質惡化，請研擬相關機制防制污染加劇。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維護愛河環境整潔，本府環保局將加強愛河流域沿岸雨水下水道的溝渠清淤排污及垃圾清除作業，減少降雨開啟截流閘門對愛河水體環境的影響。</p> <p>二、愛河水質不佳主要係上游集水區因都市計畫重劃後人口數逐年提升，造成生活污水污染負荷逐年加重。為改善愛河流域水質，本府水利局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增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及推動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本府環保局加強愛河事業及社區大樓查核，並研擬愛河水環境治理改善相關研究計畫。</p>

三、另本府環保局亦針對愛河流域鄰近國中小學辦理深耕教育，從小扎根宣導源頭垃圾減量及勿隨意拋棄垃圾等環境教育；推動水環境志工執行愛河流域巡守，目前共計有 4 支隊伍共同守護愛河。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建請環保局針對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政策增編相關預算。

說明：本市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即將用罄，本年度預算所提供名額、補助經費相較於去年較少，以致於民眾汰換意願不高，更無法減緩交通工具所排放移動污染源。建請環保局擴增相關預算、擴增名額，提高本市二行程機車汰換之意願，共同防範本市空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71412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環保局針對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政策增編相關預算。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自 105 年起採逐年調降金額方式辦理加碼補助，本市與其他縣市相比，較早即開始執行，且多次發布新聞訊息提醒市民朋友把握補助機會儘早申請補助，且原規劃補助至 107 年止。105~107 年加碼補助期間，每年皆由環保基金（空污資金）支應。但由於民眾參與踴躍，預算額度用罄後，權衡當年度空污資金仍有餘裕，故向基金管理會爭取以併決算方式繼續提供補助，總計共支出 6 億 6,909 萬 3,000 元。</p> <p>二、108 年因空污基金經費有限及二行程機車已大幅減少，故原未編列補助經費。但新市府團隊上任後，考量政策延續性，特地重新籌措經費，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才在 3 月 28 日公告受理申請，考量政策的一致性，仍延續先前加碼補助逐年遞</p>

減的精神，並在衡量基金財務後，採限量申請方式辦理，總補助預算金額為 3,411 萬 6,000 元。

三、105 年-107 年的二行程機車汰換與電動機車補助措施花費超過 6.6 億元，加上 106 年實施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共花費 2.7 億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6,800 萬元），上述兩項措施花費超過 8.6 億元，為近年空污基金最主要支出。本府環保局預估 108 年全年相關收入後，若扣除已發生契約關係及各項人事業務支出經費後，預估 108 年底空污基金累積剩餘不足 1,000 萬元，尚無多餘財源可供擴大辦理本市淘汰二行程機車相關補助。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環保局在林園區駱駝山區（龍潭路往竹坑）沿路裝設監視器，取締傾倒有毒廢棄物並放火燃燒危害環境生態之惡劣行為，以便打擊不法。

說明：長期以來林園區駱駝山遭到不明人士傾倒大量有毒廢棄物到山上，並且放火燃燒，造成空氣污染，建請市府在沿路裝設監視器，以便打擊不法，揪出惡劣廠商嚴送法辦，還給林園駱駝山區優美環境。

辦法：建請環保局、警察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378596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環保局在林園區駱駝山區（龍潭路往竹坑）沿路裝設監視器，取締傾倒有毒廢棄物並放火燃燒危害環境生態之惡劣行為，以便打擊不法。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答詢摘要：</p> <p>一、駱駝山於 98 年經環保團體檢舉有遭棄置大量含重金屬廢棄物情事，經本局委託細部調查，棄置範圍約 9 萬 3,950 平方公尺，一般事業廢棄物 22 萬 5,670 公噸，有害事業廢棄物約 30 萬 8,054 公噸，總清理費用約需 52 至 60 億元。環保署為解決大坪頂特定區之污染問題，活化該區土地利用，逐年編列費用進行調查，並據以規劃後續清理整治方案，藉由比對歷年航空照片，將地貌明顯變化區納入調查範圍，依序辦理現勘、</p>

採樣檢測及污染潛勢評估。

- 二、本局 106 年例行巡查時發現，駱駝山水庫段某地號遭棄置大量桶裝廢溶劑，已立即移送檢調單位偵辦，目前已查獲其中一處棄置物之棄置行為人邱姓男子及來源旭○公司，針對旭○公司違反廢清法第 28 條及第 36 條部份，已裁罰各 6 萬元（共 12 萬元整），並函命邱姓男子及廢棄物產源旭○公司限期清理該堆棄置物，本局 108 年 6 月 6 日核准旭○公司所提處置計畫書，將於近期啟動清理部分桶裝廢溶劑，另林園區龍潭路往竹坑方向據本府警察局 108 年 6 月 18 日函復已設置有 2 支監視攝影機，針對林園區駱駝山有毒廢棄物之堆置情形，本局將持續加強巡查，以降低本市非法棄置案發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子凱、吳益政

案由：評估垃圾處理費收費最適辦法。

說明：隨水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收費方法反環保而行，家戶及友善環境的餐飲業者為減少垃圾，使用可重複使用之餐具，但因需用水洗滌，所須繳納的垃圾清除處理費增加；而使用免洗餐具之民衆及餐飲業者，所產生之垃圾量較多，但毋需用水清洗，反而繳費較少的費用，如此等於變相鼓勵民衆及餐飲業者製造垃圾，而不需節制用量。

另外，隨袋徵收亦有許多優點，包括：

- 一、推展縣市之垃圾量明顯減少，也節省了垃圾處理場、焚化廠之擴建費、維護費。
- 二、資源回收量增加，市府變賣資源回收的收入也可增加。
- 三、與隨水徵收相比，民衆所支付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較少，能替市民節省荷包，減輕生活開銷的負擔。

辦法：請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分析「隨袋徵收政策」優點（境內一般廢棄物數量減少、代焚境外廢棄物收入增加）及缺點（環保基金收入減少），並研擬「施行要點」及「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輔導轉型措施、稽查機制、垃圾袋購買優惠、環保商家認證）」，於下個會期進行專案報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71382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評估垃圾處理費收費最適辦法。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於 107 年環保署補助計畫項下委託辦理隨袋徵收評估，評估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台中石岡之實施分析結果，除台中石岡係小區域推動，台北市及新北市 2 市之推動模式大致相同。</p> <p>二、分析結果顯示，隨袋徵收成果最顯著者為垃圾減量，惟所減少之垃圾量的去向，宜再追蹤分析，方能反映實質成效；另隨袋徵收除減少清除處理成本之收入，也大幅增加了徵收成本及專用垃圾袋之數量，基於各縣市的地幅及區域人口密度不一，有關隨袋徵收政策本市宜再審慎進一步評估檢討。</p> <p>三、環保局將遵囑再蒐集彙整相關資料，評估適合本市之收費辦法。</p>
------	---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子凱、吳益政

案由：評估垃圾處理費收費最適辦法。

說明：隨水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收費方法反環保而行，家戶及友善環境的餐飲業者為減少垃圾，使用可重複使用之餐具，但因需用水洗滌，所須繳納的垃圾清除處理費增加；而使用免洗餐具之民衆及餐飲業者，所產生之垃圾量較多，但毋需用水清洗，反而繳費較少的費用，如此等於變相鼓勵民衆及餐飲業者製造垃圾，而不需節制用量。

另外，隨袋徵收亦有許多優點，包括：

一、推展縣市之垃圾量明顯減少，也節省了垃圾處理場、焚化廠之擴建費、維護費。

二、資源回收量增加，市府變賣資源回收的收入也可增加。

三、與隨水徵收相比，民衆所支付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較少，能替市民節省荷包，減輕生活開銷的負擔。

辦法：請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分析「隨袋徵收政策」優點（境內一般廢棄物數量減少、代焚境外廢棄物收入增加）及缺點（環保基金收入減少），並研擬「施行要點」及「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輔導轉型措施、稽查機制、垃圾袋購買優惠、環保商家認證）」，於下個會期進行專案報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0.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24274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評估垃圾處理費收費最適辦法。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詳如附件。
------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辦法評估

壹、前言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同時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3 條規定，對於家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可選擇 1. 按用水量計算 2. 按戶定額計算 3. 按垃圾量計算等三種收費方式。

貳、現況

六都中除台北市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新北市於 100 年縣市合併後全面實施外，前台中縣石岡鄉於 89 年 11 月即推動隨袋徵收，縣市合併後預計 101 年起全面推動，惟因台中市議會反對而暫緩全面實施；台南市則於 106 年 4 月 1 日起先行推動工業區垃圾隨袋徵收計畫，目前未再擴大實施，均維持隨水附徵清除處理費。

本市現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亦採隨水費徵收方式辦理，即按每一家戶自來水的用水量及每度 4.1 元計算，因其用水量並非與垃圾產生成正比，亦沒有一定的關聯性，故其公平性常遭爭議，惟隨水附徵之方式顯有其方便性，且按月由水費扣繳，民眾較無直接感受。

參、垃圾隨袋徵收之誘因

一、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

垃圾費附加於水費中，導致繳垃圾費係以用水量多寡為基準並非依照垃圾製造量。例如：使用一次性免洗餐具之店家，製造較多垃圾卻無法反映於垃圾費中，有失公平；隨袋徵收以量計價，垃圾少付費則少，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二、提昇回收率，落實節能減碳

垃圾妥善處理為環境保護之重要課題之一，從源頭減量至處理後再利用，世界各國均積極研發改進方式，而垃圾費隨袋徵收即為源頭減量之一項經濟誘因，透過降低垃圾袋購買費用，誘使民眾注重資源回收（含廚餘及巨大廢棄物之再利用），將可用的物品回收再利用，減少不必要之浪費，又可達廢棄物循環再利用之目的，預期可降低垃圾焚化量，在減碳目標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三、減少垃圾產生量，延長資源回收廠使用壽命

台北市於 89 年開始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截至 107 年止，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由 1,049,394 公噸，減少至 750,275 公噸，資源回收則由 5.25% 提昇至 64.42%，故依台北市經驗顯示，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對於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確有其一定成效；垃圾減量相對延長資源回收廠使用壽命。

四、提供其他縣市行政支援，落實友善城市目標

本局多年來除協助無焚化廠之縣市（如金門及澎湖），垃圾以船運方式運至本市代為處理，另因應環保署垃圾焚

化統一調度政策，機動支援鄰近屏東縣市，如推動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可降低垃圾焚化量，增加資源回收廠餘裕量，未來可提供其他縣市之行政上支援。

肆、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推動關鍵問題分析：

基於上述優勢，在推動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過程中仍有下列關鍵問題，分析如下：

一、垃圾處理費歲入減少

由於垃圾減量、偽袋、一般垃圾混入不需收費之資源垃圾及垃圾袋費率偏低情形，都可能使垃圾處理費歲入減少。以台北市為例，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隨袋徵收後，其垃圾清理費由隨水費徵收收入每年 10.68 億元逐年減少降至 95 年隨袋徵收費 4.85 億元，收入減少 5.83 億元（約 54.59%），除造成市府財政短缺，亦影響垃圾清運機具購置，亟需編列其他經費予以差額補貼。

二、民眾對垃圾處理費隨袋徵收之調適及垃圾流竄問題

垃圾處理費隨水徵收因按月隨水費繳納民眾較無直接感受，隨袋徵收因需另外付費購買垃圾袋，故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較諸垃圾不落地對人性挑戰更大，民眾不知會減免水費附徵垃圾處理費負擔，往往計較垃圾袋購置費用，影響民眾垃圾產出，且民眾為減少垃圾袋購置費用，可能將垃圾隨地丟棄造成環境髒亂或流竄鄰近縣市情形，此部份除需擴大對民眾宣導及教育，使之願意配合推動隨袋徵收習慣使用專用垃圾袋外，亦需增加大量人力及設備加強環境稽查，以遏止心存僥倖民眾棄置垃圾。

三、垃圾袋偽造及查緝問題

垃圾費隨袋徵收，會導致有些人不願意購買垃圾袋而造成亂丟垃圾、垃圾混入資收物或使用偽造垃圾袋，屆時將須投入大量人力進行稽查取締及垃圾分類工作，以免造成環境亂象及減少垃圾處理費之收益。

依台北市實施隨袋徵收制度執行環保稽查之人力由 88 年之 76 名、89 年增至 187 名，至 97 年為 257 名，另結合志工團體於每一垃圾收運點進行宣導，減少民眾與清潔人員之衝突。

四、專用垃圾袋設計製作及管銷之費用支出

專用垃圾袋之製作及銷售點之手續費等所需行政費用，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支出項目含垃圾袋製作、行銷通路系統、防偽標籤設計；宣導費含各區里說明會及媒體宣導、海報、摺頁、教育訓練等費用；另前置相關查核作業規劃、清運路線及定點現場查核輔導、垃圾袋販售輔導查核等；推動初期贈送專用垃圾袋製作費用。

五、市場垃圾代運費計價暴增，引發之民意反彈考量

市府於 94 年 7 月經簽奉 市長同意，對於公營市場及合法登記之攤販集中場等，屬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其清除處理費採按用水量計算徵收方式，故目前本市公營市場垃圾清除處理費採隨水徵收方式，未來若實施隨袋徵收費用，市場垃圾即應改為實際秤重計價或自行委託合格之民營清除業者清運，屆時清除費必暴增數十倍以上，勢必引發一連串業者反彈及民意代表關切。

六、增加焚化爐成本、垃圾轉運費用及時間

當垃圾減量、焚化廠處理量下降時，將使焚化處理成本增加，主要原因係部分單位成本(例如工程建設成本、土地取得成本及建廠回饋金等)屬固定成本(即成本不受外在條件影響)，故當焚化處理量下降，將讓單位興建成本增加。惟焚化處理成本仍受當年度操作維護需求、灰渣處理單價、售電單價及土地公告現值等變動因素有所浮動。

另隨袋徵收推行後仁武及岡山廠以每年垃圾保證量不足 10.314 萬噸及 2.784 萬噸，需分別支付廠商費用；另因發電量不足，每年估算需再支付廠商發電量不足之補貼，所費不貲。

故本局提供兩民營廠保證量不足時需支付廠商保證量補償金及發電量短收之費用，且隨袋徵收實施後本局垃圾清運量勢必大量減少，若為滿足保證量需求，必須將進中、南區廠之清潔隊垃圾調至民營廠傾倒，又將增加垃圾運輸油料成本及人力時間。

七、資源回收量增加，變賣資源回收之收入未必增加

垃圾費隨袋徵收，市民為減少購買塑膠袋支出費用，勢必將垃圾隨同資源垃圾一併交由本局資源回收車回收，雖資源回收數量增加，回收之垃圾量也增加，增加清潔隊員分類整理之負荷。

另市民多將有價之回收物(如鐵、鋁罐及寶特瓶...等)自行變賣或交由拾荒者回收，而將重量較重、占空間且價廉之資源回收物(如玻璃瓶、保麗龍及粗塑膠....等)交由環保局回收，因後端處理業者不多，變賣價格不高，對於增加市府收入效益不大。

伍、本市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成效

台北市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12 月統計資料，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由 90 年的 1.089 公斤降至 0.73 公斤，資源回收率則由 5.25% 提昇至 64.42%，成長 12.27 倍；新北市於 100 年縣市合併後實施隨袋徵收，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0.738 公斤至 0.921 公斤，資源回收率則由 42.22% 提昇至 56.68%，資源回收小幅成長。

近年來本市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各項環保政策逐步邁向資源垃圾零廢棄目標，除推行垃圾不落地與強制垃圾分類，將一般廢棄物分為『資源垃圾』、『一般垃圾』、『巨大垃圾』及『廚餘』四類，並依規定收集方式收運。復依序推動廢食用油回收、廢光碟廢手機回收、廢棄家具再生展售、廚餘回收，以及廢塑膠袋回收等政策，並興建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細分選廠，除了為提高廢棄物妥善處理之比例外，同時創造資源永續之環境。

在民眾配合垃圾分類政策推動下，已達成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率提昇之效益，經統計垃圾清運量由 96 年的 653,630 公噸逐年遞減至 107 年的 447,446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量則由 0.648 公斤有效降低至 0.442 公斤，全年回收量更由 343,812 公噸提高為 627,654 公噸，回收率已達 61.35%，顯示本市雖未實施垃圾隨袋徵收，亦積極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標。

表 1、高雄市歷年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量

年度	垃圾清運量 (噸/年)	每人每日 垃圾清運量 (公斤/日/人)	資源回收量	資源回收率(%)
96	653,630	0.648	343,812	32.30
97	586,630	0.579	386,860	36.65
98	570,296	0.564	417,443	38.54
99	563,867	0.557	404,203	38.05
100	500,672	0.494	408,128	41.03
101	451,252	0.444	404,315	41.40
102	427,356	0.421	410,115	43.54
103	408,745	0.403	415,291	44.95
104	397,597	0.392	406,667	45.30
105	398,095	0.391	435,667	47.01
106	389,758	0.384	496,185	59.81
107	447,446	0.442	627,654	61.35
資料來源：環保署公務報表統計				

陸、垃圾隨袋徵收政策實務探討(以新北市為例)

一、垃圾隨袋徵收並非唯一可行之路

新北市自 97 年分區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98 年陸續推動，而於 99 年年底(即 100 年)全面實施以來，迄今已 6 年，惟分析近 5 年新北市資源回收率與本市(未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資源回收率之平均差異值僅 3.2%，顯見垃圾隨袋徵收雖是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相當有用的工具之一，卻非唯一可行之工具。

表 2、新北市 vs 高雄市資源回收率(單位：%)

年度	新北市	高雄市	差異值
103 年	47.19	44.95	2.24
104 年	49.58	45.3	4.28
105 年	52.86	47.01	5.85
106 年	52.36	51.16	1.2
107 年	56.68	54.21	2.47
平均值差異	51.73	48.53	3.2

資料來源：

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網

二、垃圾減量的真實性

新北市共有八里垃圾焚化廠、新店垃圾焚化廠及樹林垃圾焚化廠等 3 座，統計分析新北市 99 年年底(即 100 年)年全面實施之前後各 3 年(即 97 年至 102 年)焚化廠進場之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數量如下表，可見新北市自 97 年分區實施後，一般廢棄物進廠量自 99 年(實施前 1 年)之 701433.73 公噸，到 101 年(實施後 1 年)之 523024.84 公噸，而事業廢棄物進廠量卻由 99 年(實施前

1 年)之 159015.32 公噸，到 101 年(實施後 1 年)之 31,4921.16 公噸，顯見一般廢棄物有移轉至事業廢棄物之跡象，探究其原因可能原委託清潔隊清運之大樓、市場…等，隨袋徵收後轉委託民間清除業者清運廢棄物。

表 3、

新北市廢棄物焚化量統計表

年度	一般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備註
97(2008)年	894603.87	107172.33	
98(2009)年	819227.98	119714.52	
99(2010)年	701433.73	159015.32	
100(2011)年	526988.26	273205.12	
101(2012)年	523024.84	314921.16	
102(2013)年	528529.08	301344.57	

※新北市隨袋徵收從 97 部分實施，98 年陸續推動，99 年底全面實施

另依行政院環保署公佈資料顯示，近 5 年新北市垃圾產生量，103 年為 1,010,705 公噸，除 104 年略微下降至 940,086 公噸外，105 年起均逐年增加，至 107 年更達 1,341,261 公噸。

表 4. 新北市垃圾產生量及清運量(單位：公噸)

年度	垃圾產生量	垃圾清運量	垃圾產生量增減
103 年	1,010,705	388,898	
104 年	940,086	343,261	-70,619
105 年	990,138	341,979	+50,052
106 年	1,158,662	435,791	+168,524
107 年	1,341,261	451,523	+182,599

資料來源：

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網

綜上分析，隨袋徵收是否真能達到垃圾減量，或僅是垃圾移轉至事業廢棄物，或民眾已不再錙銖必較購買垃圾袋，其真實成效仍待進一步探討。

柒、結論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告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將事業所產出之員工生活垃圾歸類為一般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召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策略規劃及經驗分享說明會」，並於會議中作成結論：考量每個縣市(或鄉鎮市區)之財政、城鄉差距與垃圾收集的便利性等因素，擬採用「因地制宜」、「分階段」、「分區域」、方式逐步推動垃圾隨袋徵收措施。

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需有健全相關法令及議會鼎力支持，並有完善配套措施，使民眾瞭解隨袋徵收政策之益處環保意識提昇及配合之下，方能順利推動。

本局 107 年委託辦理「高雄市隨袋徵收之可行性評估工作」，其中問卷調查結果民眾支持度不到六成，且多在都市、商業化為主的行政區，不同意者在二成以上，建議勿急切實施隨袋徵收政策，宜在七至八成民眾支持時方考慮推行或試辦，才能降低阻力。

綜上評估，目前本市推動垃圾隨袋徵收時機尚未成熟，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宜維持隨水附徵方式辦理。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志、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讓環保局清潔隊同仁今年可以回家吃年夜飯。

說明：環保局往年春節期間垃圾清運時間為，小年夜、除夕從白天起加強垃圾清運，夜間清運作業正常實施；初一至初三，清潔人員休假，停止收運垃圾三天；初四從白天起加強垃圾清運、夜間清運作業正常實施，清潔隊同仁往往在除夕夜並無法返家吃年夜飯，建請市府研擬相關配套方案，讓環保局清潔隊同仁今年可以回家吃年夜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73789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讓環保局清潔隊同仁今年可以回家吃年夜飯。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提供市民整潔的環境過好年，春節前一週訂為「國家清潔週」，鼓勵市民家戶全民大掃除，環保局清潔隊同仁即需配合家家戶戶大掃除排出的大量垃圾及廢家具執行清運工作，歷年都持續工作到除夕夜，才能勉強將垃圾清運完畢。</p> <p>二、垃圾收運係以服務全市民眾為目的，爰環保局各區清潔隊除夕當天，仍需配合加班清運市民所排出之廢棄物，讓市民朋友可以過個好年，環保局除多管道呼籲宣導市民垃圾減量外，除夕當天亦會至所屬各資源回收廠慰勞辛苦執勤的清潔隊員。</p>

三、鑒於清潔隊員負責春節期間環境維護責任，與肩負治安、消防、交通重責之員警、消防員及公車駕駛工作職責相同，須以服務大眾為優先考量，本案環保局將以公眾利益及民俗習慣等評估納入考量，研議除夕清運勤務之執行。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曾麗燕、邱于軒

案由：發展左楠觀光及促進地方發展，高捷紅線左營蓮池潭、世運主場館及油廠國小站，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說明：左楠煉油廠已停工甚久，但有關廠區的利用迄今尚未定論，可是左楠地區卻是觀光資源十分充沛地區，孔廟、蓮池潭、半屏山、海軍眷舍及新建的世運主場館，均是民眾早已耳熟能詳的觀光景點，尤其左營美食更令人回味無窮，配合高捷各重要站點，加設公共自行車的租賃點，讓遊客騎乘真是方便又環保。

辦法：請相關單位全面進行檢討設置自行車租賃站的數量及調度適當自行車供遊客、學生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71141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發展左楠觀光及促進地方發展，高捷紅線左營蓮池潭、世運主場館及油廠國小站，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目前已建置完成 300 站並持續營運中，為達公共腳踏車最後一哩路接駁目的，今年新設站點將以大眾運輸周邊為布設重點，如輕軌沿線以及鐵路地下化各新設車站為優先。 二、目前設置於楠梓、左營地區捷運站點，如捷運楠梓加工出口區站、捷運後勁站、世運主場館站及捷運世運主場館站等，另油廠國小捷運站預計於七月底設站，鄰近的大學及高中例如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高雄大學、中山高中、楠梓高

中等，以及市民活動的熱門地區如高雄監理所站、楠梓翠屏活動中心均已設站。左營蓮池潭周邊設有蓮池潭站、龍虎塔站、孔廟站等，以上共設有 14 站，供民眾及遊客騎乘及觀光。

- 三、有關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之站點選址除需評估設置後之效益及使用率外，租賃站設置空間是否足夠、用地可否使用以及用電取得等均為考量項目，故未來將視大眾交通路網作綜合考量，以普及站點設置，本府環保局也會將議員建議納入與交通局交接事項辦理。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環保局清潔人員，人力嚴重不足，影響市容整齊及隊員生活起居、健康狀況，建請儘速補足人力。

說明：左營區清潔隊隊員，目前因人力嚴重不足，使得日班隊員需支援晚班工作，部份隊員因健康狀況不佳及家庭狀況之故，往往無法支援晚班工作；再加上無足夠人員可以進行市容整齊，讓街道更乾淨、垃圾清運更完善，建請貴局可以儘速補足人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70196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環保局清潔人員，人力嚴重不足，影響市容整齊及隊員生活起居、健康狀況，建請儘速補足人力。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囿於本市各區清潔隊隊員組織結構逐漸老化，離退人數逐增，清潔隊人力嚴重不足，本市環境清潔維護盡量將傳統人力改以機械設備（如掃街車、抓斗車及壓縮車等）取代，除可減輕清潔隊人力負擔外，亦可提升作業效率以補足人力之不足。 二、針對人力不足部分，環保局擬採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隊員招考進用招募事宜。

提案人：林子凱

連署人：高閔琳、吳益政

案由：建請環保局協助三民區東光國小蝴蝶園生態教室納入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說明：

- 一、三民區東光國小蝴蝶園生態教育園區，可帶領學童認識蝴蝶的生態教育、校園農耕的自然有機栽種、自然堆肥等，結合生態、生活、生命等三生教育的理念，統整學習的課程觀。
- 二、推動鄰近社區民眾共同參與，認識校園與社區生態環境，以達環境教育之成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8370849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請環保局協助三民區東光國小蝴蝶園生態教室納入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貴會林議員提案建議環保局協助轄內東光國小蝴蝶園生態教室納入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乙節，茲說明如后：</p> <p>(一)有關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依「環境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申請辦理，合先敘明。</p> <p>(二)次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稱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簡稱設施場所），指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用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p>

服務之具有豐富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

- 二、為落實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增進全民對環境之認知、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培養民眾對環境之學習，本提案環保局刻正辦理「108-109 高雄市環境教育及推廣計畫」委託招標作業，俟該計畫近期完成決標作業後，屆時將請承攬廠商邀集相關學者、專家至該校瞭解該校蝴蝶園生態教室之現況，並予以協助該校辦理後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及申請作業。
- 三、隨函檢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及相關申請資料各乙份供參。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書

1.申請單位請完整填寫本表紅線框內各欄並備齊各項文件。2.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 1061019

注：設施場所名稱，如留空或填寫不全或證件不齊備		申請單位全銜
設施場所地址或座落		□□□□□
申請單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負責人姓名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全職環教專業人員姓名		認證核准字號 <small>經教育部管道申請者，請加註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small>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行動) (公)
聯絡人電郵地址		設施場所網址
同時可容納最大學員量(人次)		每年預估提供服務容量(人次)
應檢具之文件		列舉說明項目
證明文件	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詳閱申請注意事項二、(八)】	如：土地所有權狀、建築物使用執照、租賃契約書、同意使用書、經營管理委託契約、其他：
	申請單位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如：營利事業登記證、法人登記書、其他：
	設施場所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許可始得營運者，其營運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如：公文、法規、登記證(類別：__)、其他：
經營管理規劃書	單位簡介及核心宗旨、營運目標	請依計畫書之所列要項進行撰寫及說明，並佐附相關圖片及圖表
	環境現況及自然或人文特色主題與內容說明	
	環境教育課程方案	
	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及夥伴關係	
	服務流程規劃、安全維護規劃、場域管理及環境負荷規劃、財務計畫	
附件	申請單位近3年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證明文件	請依附件1格式填寫並佐附活動照片
	安全維護證明文件	請依附件2所列文件名稱逐一檢附
	涉及動物活動之相關文件及說明	請依附件3所列說明提供相關文件，無者免
	回郵信封2封【詳閱申請注意事項二、(六)】	
1.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 2.核發機關將公開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資料如后：設施場所名稱、簡介、網址、地址或座落、開放時間、認證日期及字號、認證有效期限、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課程名稱、課程簡介、授課講師、授課對象、人數及授課時數。 申請單位用印【單位印信、關防或公司登記章】 負責人簽章		
全職環境教育專業人員簽章		
程序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通知繳費及審查文件所需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且逾期未補正，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因申請資料未備齊，檢還申請資料。 查核人： 單位主管：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書注意事項

- 一、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書請寄至：「32024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5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收」。申請函件請以掛號投遞，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遲誤，請自行負責。
- 二、申請文件請依申請書「應檢具之文件」欄位內所列順序檢附文件、編排頁碼成冊平放信封內，每一封袋以裝1件申請書為限：
 - (一)本申請書應使用本所制式格式，各欄均須詳實填寫，所填資料必須與所檢附文件上各項資料相符。
 - (二)申請書及附件總計80頁以內為原則，並以A4尺寸、再生紙雙面印製，並請裝訂成冊。
 - (三)相關說明資料內文字體為標楷體，大小為14。
 - (四)各項證明文件（雙面者，含正、反面）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之核章，並加蓋騎縫章（若無專用騎縫章可以申請單位之戳章或印信等代替）。
 - (五)若學歷證件為國外單位頒授者，應譯妥中文，並經法院公證，或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教育部認證後，始予採認。
 - (六)A4回郵專用信封2封：
 - 1.寫明申請單位全銜、地址，及貼足掛號郵資之A4大小之信封1封（通知程序審查結果或繳費用）。
 - 2.寫明申請單位全銜、立案地址，及貼足掛號郵資（以原件重量加15公克）之可容納A4大小之信封1封（寄送通過認證之證明文件）。
 - (七)檢送審核之文件請獨立撰寫，請勿直接以相關出版品及簡報遞件，相關出版品可為佐證資料。
 - (八)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需檢具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築物使用執照，若非為所有權人，則另需檢附租賃契約書、同意使用書或經營管理委託契約。
- 三、程序審查：
 - (一)申請單位依據本辦法第4條檢送規定文件，符合規定者核發機關依據前項辦法第5條將通知申請單位繳交審查費與審查文件；不符規定者將通知申請單位於限期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認證申請。
 - (二)依據本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申請認證者請於接獲核發機關通知，於15日內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新臺幣5,020元（含審查費5,000元及劃撥手續費20元）及所需審查文件之數量一式10份（需裝訂成冊，並依序編列頁碼），逾期未補正者，駁回認證申請。
- 四、認證審查：
 - (一)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核發機關應於收到審查費之次日起3個月內完成設施場所認證審查，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3個月，並以延長1次為限。
 - (二)經審查須由申請者補充申請文件內容者，核發機關應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
- 五、核發機關得於認證有效期間內隨時派員訪查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就環境教育實施狀況要求提供必要資料。
- 六、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經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有下列情形，得廢止其認證：
 - (一)環境教育成果報告內容不實。
 -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訪查或提供必要資料。
 - (三)申請者喪失對該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
 - (四)申請者之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經撤銷或廢止。
 - (五)設施場所經政府機關命其停止營運或其營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
 - (六)設施場所未提供環境教育服務持續達1年以上。
 - (七)設施場所經評鑑不合格，限期改善未改善完成者。
 - (八)設施場所疏於維護及管理，致影響環境教育服務品質，限期改善未改善完成者。
 - (九)人力配置、課程方案或經營管理與申請檢送文件不符，限期改善未改善完成者。
 - (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限期改善未改善完成者。
- 七、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疑義，請電洽（03）4020789

(設施場所名稱_____) 經營管理規劃書

一、 單位簡介及核心宗旨

- (一) 單位創立理念及簡介
- (二) 設施場所宗旨及願景
- (三) 環境教育推動歷程

一、 營運目標

【請依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四大要素分類撰寫質、量化之具體目標及行動策略】

- (一) 短期目標 (第1-2年)
- (二) 中期目標 (第3-4年)
- (三) 長期目標 (第5年)

二、 環境現況及自然或人文特色主題與內容說明

- (一) 環境現況 (地理環境、土地或建物面積、交通位置)
- (二) 環境資源特色
- (三) 教學據點規劃及實施範圍 (照片、位置圖、配置圖)

一、 環境教育課程方案

- (一) 環境教育課程發展理念及架構規劃
- (二) 環境教育課程方案彙總表 (表格如後)
- (三) 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詳案

【應涵括課程名稱、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教學對象、學員人數、授課時數、教學地點及路線、授課講師、師生比、教學單元詳細活動流程、操作步驟及內容、學習成效評估方式】

- (四) 課程試教紀錄及修正歷程

(設施場所名稱_____) 課程方案彙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簡介	授課對象	授課時數	操作地點
1	濕地驚嘆號	濕地是地球上生產力最豐富的生態環境之一。本課程藉由遊戲、觀察紀錄、角色扮演及討論，讓學生了解○○○，並認識○○○的危機與挑戰。	國小 5-6年級	2.5	地球教室及 戶外濕地
2	打擊海洋怪物	隨著生活習慣的改變與地球資源的消耗，海洋廢棄物已造成許多生物與環境的影響。本課程透過海洋廢棄物對於生態環境與生物的影響，帶領學員了解 ICC 淨灘活動之目的並實際操作，了解海洋環境所面臨到的垃圾問題。再透過體驗遊戲的操作，帶領學員了解對於資源使用的態度與反思。	成人	3	海洋教室及 ○○海岸
3	重返○○○的黃金時代	○○○不僅是台灣重要的自然資源和當時的○○產業發展也息息相關。透過情境劇本和現地觀察，建構出當時生活形態的想像，了解過去的人們與環境互動的關係，並省思環境資源的利用與保護。	7-8年級	2	○○館及 ○○步道
		(以上為範例)			
課程時數總計 <u>7.5</u> 小時					

備註1、每一課程可彈性規劃教學時數(如範例)，所有課程加總達4小時以上即可。

備註2、請視需要自行延伸表格使用。

一、 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及夥伴關係

- (一) 全職環境教育人員證明文件（環境教育人員證書、在職證明）
- (二) 人力組織架構及工作配置
- (三) 人員專業能力及環境教育實務經驗
- (四) 人員增能培訓經歷及規劃
- (五) 夥伴關係發展及合作

一、 服務流程規劃

- (一) 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作業流程
- (二) 環境教育課程開放時間及相關資訊
- (三) 行銷推廣規劃

一、 安全維護規劃

- (一) 課程操作安全措施
- (二) 緊急救護作業程序
- (三) 鄰近醫療救護資源

一、 場域管理及環境負荷規劃

- (一) 環境與設施之維護
- (二) 場域硬體設施規劃
- (三) 環境友善設施及配套措施
- (四) 環境承載量評估

【依整體環境現況、教學環境（講師人數、師生比）分項說明】

一、 財務計畫

- (一) 課程收費機制規劃
- (二) 營運成本及收入等長期財務規劃

【依設施場所執行期程規劃，並以年度收支平衡表方式呈現】

附件1、(設施場所名稱_____)

近三年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證明文件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活動、訓練、研習 課程名稱	活動內容摘要	日期 (年月日)		時 數	參加 人數 (人)	活動經費 (仟元)	辦理性質 (請填「主辦」或 「協辦」)	備註 辦理頻度或活 動對象
			起	迄					
1	○○社區 全員逃走中	社區環境尋寶 耆老拜訪 社區產業體驗	105 03 01	105 03 01	6	40	20	主辦	每月辦理 對象高中生
		以上為範例							

本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追究辦。

申請單位用印【單位印信、關防或公司登記章】 負責人簽章

全職環境教育專業人員簽章

- ※ 請按表格之編號次序，檢附照片各一張，並註記活動、訓練或研習課程名稱，地點，拍照日期。
- ※ 請視需要自行延伸表格使用。

請將編號1照片列印、印製或黏貼於此處

編號1、(請填列活動、訓練或研習課程名稱，地點，拍照日期)

請將編號2照片列印、印製或黏貼於此處

編號2、(請填列活動、訓練或研習課程名稱，地點，拍照日期)

附件2、(設施場所名稱_____) 安全維護證明文件

-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
- 二、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結果通知書
- 三、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
- 四、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 五、防護計畫書
- 六、防火管理人員證書
- 七、半年一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 八、建築物耐震評估 (適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之建築物者)

附件3、涉及動物活動相關文件及說明

-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設立或許可之證明文件。
- 二、 動物飼養清單：其內容至少包括動物種類、來源證明、特性、照料、飼養與管理方式、設施維護、訓練及操作標準。
- 三、 對於動物活動與其課程方案及環境教育關連之具體說明。
- 四、 確保動物福祉之操作準則。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自我檢核表

一、申請書部分：	
欄位	自我檢核情形
設施場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填寫
申請單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填寫
設施場所地址或座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填寫
申請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填寫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填寫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填寫
全職環教專業人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填寫
認證核准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填寫
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填寫
聯絡人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填寫
聯絡人電郵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填寫
設施場所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填寫
同時可容納最大學員量(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填寫
每年預估提供服務容量(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填寫
應檢具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勾選
申請單位名稱及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用印並填寫名稱
負責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簽章
全職環境教育專業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簽章
二、檢送審核之文件部分：	
【證明文件】	
文件名稱	自我檢核情形
1.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確認無誤
2.申請單位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確認無誤 電申請單位為政府機關(構)者，免檢附
3.設施場所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營運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確認無誤 電申請單位為政府機關(構)者，免檢附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自我檢核表 (續一)

二、檢送審核之文件部分 (續):	
【經營管理規劃書】	
文件名稱	自我檢核情形
1. 單位簡介及核心宗旨	
1-1 單位創立理念及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1-2 設施場所宗旨及願景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1-3 環境教育推動歷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並連結附件1說明
2. 營運目標	
2-1 短中長期營運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3. 環境現況及自然或人文特色主題與內容說明	
3-1 環境現況 (地理環境、土地或建物面積、交通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3-3 環境資源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3-3 教學據點規劃及實施範圍 (照片、位置圖、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4. 環境教育課程方案	
4-1 環境教育課程發展理念及架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4-2 環境教育課程方案彙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確認無誤
4-3 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詳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4-4 課程試教紀錄及修正歷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5. 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及夥伴關係	
5-1 全職環境教育專業人員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5-2 人力組織架構及工作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5-3 人員專業能力及環境教育實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5-4 人員增能培訓經歷及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5-5 夥伴關係發展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6. 服務流程規劃	
6-1 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作業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6-2 環境教育課程開放時間及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6-3 行銷推廣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7. 安全維護規劃	
7-1 課程操作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自我檢核表 (續二)

二、檢送審核之文件部分 (續)：	
文件名稱	自我檢核情形
7-2 緊急救護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7-3 鄰近醫療救護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8. 場域管理及環境負荷規劃	
8-1 環境與設施之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8-2 場域硬體設施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8-3 環境友善設施及配套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8-4 環境承載量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9. 財務計畫	
9-1 課程收費機制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9-2 營運成本及收入等長期財務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附件1、近3年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證明文件】	
1. 編號、活動、訓練、研習或課程名稱、活動內容摘要、日期、時數、參加人數、活動經費、辦理性質等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填寫
2. 申請單位名稱及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用印並填寫名稱
3. 負責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簽章
4. 全職環境教育專業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簽章
5. 相關活動照片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確認無誤
【附件2、安全維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所列文件名稱逐一檢附，確認無誤
【附件3、涉及動物活動相關文件及說明】(無則免)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設立或許可之證明文件	
2. 動物飼養清單	
3. 對於動物活動與其課程方案及環境教育關連之具體說明	
4. 確保動物福祉之操作準則	
三、寄送申請	
A4回郵信封2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確認無誤，貼足掛號郵資
寄送申請書與申請文件信封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確認無誤，並完整勾選

3 2 0 2 4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5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收

申請單位：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書	1、通知補正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2、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發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單位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發文文號：環訓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4、設施場所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許可始得營運者，其營運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第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5、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經營管理規劃書	2、補件資料（請自行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簡介及核心宗旨、營運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現況及自然或人文特色主題與內容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②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課程方案（需另填寫彙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③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及夥伴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④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流程規劃、安全維護規劃、場域管理及環境負荷規劃、財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⑤
<input type="checkbox"/> 6、申請單位近3年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⑥
<input type="checkbox"/> 7、安全維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⑦
<input type="checkbox"/> 8、涉及動物活動之相關文件及說明（無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⑧
<input type="checkbox"/> 9、A4回郵信封2封	<input type="checkbox"/> ⑨
	<input type="checkbox"/> ⑩

法規名稱：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1 月 07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10120538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下簡稱設施場所），指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用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具有豐富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

第 3 條

設施場所之設置應尊重生命並維護自然生態資源與特色，避免興建不必要之人工裝置、鋪設或設備。

第 4 條

申請設施場所認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者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設施場所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許可始得營運者，其營運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 五、環境現況及自然或人文特色主題與內容之說明。
 - 六、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說明，其中應配置一名全職環境教育專業人員。
 - 七、環境教育課程方案。
 - 八、整合第五款至前款之經營管理規劃書，含能力、經歷、安全維護、環境負荷、營運目標及財務計畫等。
 - 九、申請者近三年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證明文件。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前項第六款規定之全職環境教育專業人員，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設施場所認證者，其全職環境教育專業人員得自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二年內依規定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設施場所認證申請後，應於七日內進程序審查，其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通知申請者於十五日內繳納新臺幣五千元之審查費及審查所需文件數量；未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

申請者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審查費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設施場所認證審查，經審查須由申請者補正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三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設施場所之認證，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審查。必要時，並得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證證明文件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設施場所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
- 二、申請者名稱、負責人姓名。
- 三、核發機關。
- 四、核准日期、字號。
- 五、有效期限。

前項認證證明文件應陳列於設施場所明顯處。

第 9 條

設施場所之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申請展延者應繳交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之展延審查費；其應檢具文件及審查程序準用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

第 10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繳交之審查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 11 條

設施場所申請認證之所送文件及認證證明文件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認證之設施場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送前一年環境教育成果報告。

前項成果報告應包含工作內容、活動梯次、參與人數、成果與照片、滿意度調查、檢討與展望。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訪查認證之設施場所，並命其就環境教育實施狀況提供必要資料。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對認證之設施場所實施評鑑。

前項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環境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 15 條

設施場所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二項檢送之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認證。

第 16 條

設施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證：

- 一、環境教育成果報告內容不實。
-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訪查或提供必要資料。
- 三、申請者喪失對該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
- 四、申請者之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經撤銷或廢止。
- 五、設施場所經政府機關命其停止營運或其營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
- 六、設施場所未提供環境教育服務持續達一年以上。
- 七、設施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評鑑不合格，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 八、設施場所疏於維護及管理，致影響環境教育服務品質，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 九、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環境教育課程方案或實際經營管理，與申請認證檢送之文件不符，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 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第 17 條

設施場所認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網站。

第 1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所屬或主管業務範圍之設施場所認證、評鑑、撤銷、廢止及管理事項。

前項受委託機關辦理設施場所認證審查之收費基準，準用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1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人：林子凱

連署人：高閔琳、吳益政

案由：三民西區清潔隊停車場擬遷移至鼎金段 533 地號。

說明：

- 一、目前三民西區與左營、前金等三區清潔隊之停車場係共用台泥土地（鼓中段二小段 22 至 26 地號），該地區為台泥無償提供清潔隊使用。然因都市計畫變更，台泥可隨時停止租約，收回土地。故三民西區清潔隊需提前尋覓可用土地以便遷移停車場。
- 二、三民西區清潔隊目前共有車輛 47 部，人員 118 名，使用區域面積約 500 坪，然已顯侷促。且雨季來臨時，現有停車場不時遇淹水問題，導致垃圾車出勤延遲。
- 三、鼎金段 533 地號現行管理單位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目前為閒置用地，面積約 600 坪以上。
- 四、建請環保局與教育局共同評估研擬其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73866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三民西區清潔隊停車場擬遷移至鼎金段 533 地號。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6 月 19 日邀請林議員于凱服務處、教育局、三民高中及所屬三民西區清潔隊，前往其建議之本市三民區鼎金段 1350 地號土地現勘，教育局表示查該筆土地目前已綠美化，並建議可提供同地段 1367 地號土地借用，惟

議員服務處考量上開土地太靠近民宅，經評估後較不適合使用。

-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後續將就前揭鼎金段 1350 地號土地隔鄰之國防部軍備局轄管土地，向軍備局爭取無償借用，相關辦理進度亦將副知林議員于凱服務處知悉。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鄭孟洳、陳致中

案由：建請補充清潔隊基層人員。

說明：隨著隊員組織結構逐漸老化，離退人數日增，偶有服務不周及糾紛之情事發生，究其原因為清潔隊人力不足過勞服務，建請增加隊員合理化工作量並提昇服務品質，有效加強市容維護、推動垃圾減量及提昇防災能量。

辦法：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補充清潔隊基層人員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防疫人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70193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補充清潔隊基層人員。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囿於本市各區清潔隊隊員組織結構逐漸老化，離退人數逐增，清潔隊人力嚴重不足，本市環境清潔維護盡量將傳統人力改以機械設備（如掃街車、抓斗車及壓縮車等）取代，除可減輕清潔隊人力負擔外，亦可提升作業效率以補足人力之不足。</p> <p>二、針對人力不足部分，環保局擬採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隊員招考進用招募事宜。</p>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鄭孟洳、陳致中

案由：建請增加補助電動機車以降低污染。

說明：地方政府的補助金額依是否淘汰二行程機車而不同，其中補助金額最高的是桃園市，淘汰二行程機車且新購電動機車可獲補助 1.8 萬元、雲林 1.5 萬元、嘉義 1.4 萬元、宜蘭 1.3 萬元、新北及新竹各 1.2 萬元、台中及南投各 1.1 萬元，台南、彰化及高雄各 1 萬元。

辦法：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增加補助電動機車以提高購買意願而降低污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73599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增加補助電動機車以降低污染。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自 105 年起採逐年調降金額方式辦理加碼補助，本市與其他縣市相比，較早即開始執行，且多次發布新聞訊息提醒市民朋友把握補助機會儘早申請補助，且原規劃補助至 107 年止。105~107 年加碼補助期間，每年皆由環保基金（空污資金）支應。但由於民眾參與踴躍，預算額度用罄後，權衡當年度空污資金仍有餘裕，故向基金管理會爭取以併決算方式繼續提供補助，總計共支出 6 億 6,909 萬 3,000 元。</p> <p>二、108 年因空污基金經費有限及二行程機車已大幅減少，故原未編列補助經費。但新市府團隊上任後，考量政策延續性，特</p>

地重新籌措經費，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才在 3 月 28 日公告受理申請，考量政策的一致性，仍延續先前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的精神，並在衡量基金財務後，採限量申請方式辦理，總補助預算金額為 3,411 萬 6,000 元。

三、105 年-107 年的二行程機車汰換與電動機車補助措施花費超過 6.6 億元，加上 106 年實施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共花費 2.7 億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6,800 萬元），上述兩項措施花費超過 8.6 億元，為近年空污基金最主要支出。本府環保局預估 108 年全年相關收入後，若扣除已發生契約關係及各項人事業務支出經費後，預估 108 年底空污基金累積剩餘僅不足 1,000 萬元，尚無多餘財源可供擴大辦理本市淘汰二行程機車相關補助。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鄭孟洳、陳致中

案由：建請加強屋後溝清理以強化防疫功能。

說明：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據此，非特殊因素，屋後溝應由家戶自行清理為宜。惟經考量使用習性及現實狀態，宜由市府編列預算強化屋後溝清疏始可達到防疫最佳效果。

辦法：建請市府向中央衛生福利部爭取經費加強屋後溝清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7139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加強屋後溝清理以強化防疫功能。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本市屋後溝清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據此，屋後溝係由家戶自行清理。</p> <p>二、本府環保局除責成各區清潔隊對各里里民加強宣導，民眾清疏住戶屋後溝對登革熱防疫之重要性外，另亦協助市民運載屋後溝清疏出來的淤泥或廢棄物，如發現屋後溝有環境髒亂致有病媒蚊或孑孓孳生，則會依法告發，並要求所有人改善。</p> <p>三、屋後溝因屬私人所有，依法應由所有人自行清理，不宜以公務預算辦理，環保局會加強屋後溝之稽查，避免造成防疫漏洞。</p>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鄭孟洳、陳致中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設置垃圾車導航動態 APP。

說明：目前僅有清運路線及時間，常需要提垃圾在路邊等，民眾時間都會被綁住，且目前手機使用普及，民眾可以即時找到垃圾車丟棄，對於市民會非常便利且省時。

辦法：建請市府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7023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設置垃圾車導航動態 APP。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考量垃圾車即時位置查詢之功能及需求，無上傳照片等需求，以響應式網頁建置即可達成，市府資訊中心建議採用 RWD 方式替代發展 APP，未來可提供民間作加值運用，附加價值更高。 二、本案已爭取廢清基金同意補助辦理 GPS 車機採購，其中含有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無線通訊」及「地理資訊系統」等科技，整合建置於「高雄市環保車輛響應式網頁」提供市民即時查詢清運時間、清運路線、車輛到點訊息及其即時訊息（如颱風天停止上班日是否停收垃圾），與原預定設置 APP 查詢系統功能相同。 三、環保局已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研商本採購案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後續預定 6 月上網公告，7 月完成簽約，今年底完成系統及設備之建置。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麗珍、林于凱、韓賜村

案由：建請爭取台電興達電廠一號、二號機提前除役案。

說明：

- 一、興達電廠一號、二號燃煤機組，分別於民國 71 年及 72 年商轉，已逾 30 年，設備老舊、污染嚴重，台電也已規劃在民國 112 年新燃氣機組商轉將之除役。
- 二、經濟部估計 108 年起備用容量率已可達 15% 以上，而興達一、二號燃煤機組發電容量，約占全台備用容量率 2.5%，提前除役並不會造成缺電。
- 三、興達電廠新燃氣機組預定地將破壞永安溼地生態環境。如果能先拆除一、二號燃煤機組，原地興建新機組，將可兼顧電廠更新與生態保護。

辦法：建請高雄市府跨部門研議，向中央爭取興達電廠一、二號燃煤機組於 108 年底提前除役、原地興建新燃氣機組，改善高雄空污問題並保存永安溼地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70604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爭取台電興達電廠一號、二號機提前除役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執行情形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提送至環保署審查，並於 108 年 05 月 28 日經專案小組第四次初審會議決議建議通過此案，將送環評大會確認。本局已於該書件

審查階段要求下列事項，以促使台電興達電廠儘速汰換燃煤老舊機組：

一、依空污法第 8 條規定，除要求新設製程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同時要求新機組不能與舊燃煤機組同時運轉。

二、依環評書件內容，目前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汰換的期程如下，本局要求需於預定期程內除役完畢，不得拖延。

(一)既有燃煤 1 號機組、2 號機組，於 112 年除役。

(二)既有燃煤 3 號機組，於 114 年除役。

(三)既有燃煤 4 號機組，於 115 年除役。

三、在煤機組汰換前，本局另於操作許可證展延時要求配合停機及減煤：

(一)依空污法第 30 條，因本市為總量管制區，故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 5 年縮短為 1 年，逐年檢討興達電廠燃煤發電使用情形。

(二)許可證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以最近的 3、4 號機組為例，要求重點有二：

1.實質減量：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燃煤 3、4 號機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再減五成，做為核發許可用量上限。

2.優化管理：再要求每年冬季空品最嚴重的三個月期間（12 月至翌年 2 月），興達電廠燃煤 3、4 號機至少停止運轉一座機組，有效減排。

(三)108 年底該廠 1~4 號燃煤機組許可證屆期辦理展延時，本局將一併考量國內備用容量率，重新評估停機及減量方案。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請加強稽查並公布本市燃煤電廠水污染數據。

說明：

- 一、燃煤電廠造成的空污為萬眾矚目的焦點，相較之下水污染反被忽略；今（108）年台中火力發電廠屢被查出廢水裡的硝酸鹽氮濃度超標，更因此遭台中市政府開罰 2,000 萬元。
- 二、究其廢水超標原因為：燃煤發電製程中氮氧化物會造成空污，必須以噴洗式防制設備，將污染物轉化溶解至水中，變成含有硝酸鹽氮的廢水，若廢水處理設施功能不佳，即可能造成排放水質濃度超高的問題。
- 三、請市政府以此為鑑，加強稽查興達、大林電廠水污染情形，公布水污染相關數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375941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請加強稽查並公布本市燃煤電廠水污染數據。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市轄內燃煤發電廠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及大林發電廠，本局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及 11 日分別至興達發電廠放流口 D01、D04 及大林發電廠放流口 D04、D08 進行放流水採樣，其硝酸鹽氮濃度依序為 2.12 mg/L、30.4 mg/L、1.78 mg/L、1.77 mg/L，皆未超出放流水標準（50mg/L）情形，本局將持續查核該廠放流水硝酸鹽氮濃度。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請建置本市「生煤查核」網頁專區，公開資訊並說明進度。

說明：

- 一、高雄市燃煤電廠機組的數量僅次於台中市，而源頭管制是降低污染很重要的環節，韓市長更曾呼籲「要燒最好的煤」；本市亦於今年成立生煤使用管控專門小組，查煤成效及進度應向全體市民公開。
- 二、生煤查核涉及：生煤品質標準如何判定、查核的範圍有多大、多久查核一次、有多少人力可以投入查核、有無公正第三方加入查核，以及有無任何罰則或強制改善措施等；應詳盡並有系統地對外說明。
- 三、綜上所述，請於市政府網站建置「生煤查核」網頁專區，公開資訊並說明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70225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請建置本市「生煤查核」網頁專區，公開資訊並說明進度。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使用生煤需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 二、行政院環保署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空氣污染防制法，其中包含業者須公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燃料使用許可證等，於中央機關指定網頁（第 35 條第 1 項），該署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召開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及固定污染源

相關法規修正草案研商會（包含資訊公開方式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草案），並於 108 年 2 月 19 日修正預告。爾後，將均公開公私場所領有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燃料使用許可證等資料。

- 三、本府環保局每年皆會查核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前一年度之原物料、燃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包含生煤使用量），倘有不符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處分，違規內容並公開於行政院環保署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https://prtr.epa.gov.tw/FacilityInfo/Data>）。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冬季空氣污染嚴重期間，研擬公共運輸補助，以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意願，建請評估。

說明：

- 一、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為高雄空氣污染最嚴重時期，為降低空氣污染對人體的直接影響並提升市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意願。
- 二、前年市政府第一次施行冬季空污期大眾運輸免稅措施，整體空污減污 4%-9%，客運運量增加 30%，捷運在上下班尖峰時間運量多 25%，足見政策補貼有其成效。
- 三、建議市政府於冬季空污嚴重期間進行公共運輸補貼，降低公共運輸搭乘成本以加強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75680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冬季空氣污染嚴重期間，研擬公共運輸補助，以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意願，建請評估。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之目的係改善空氣品質前過渡時期的臨時保障措施，用意在於保障民眾減少暴露空品不良的環境中，並非永久政策，今年在本府環保局各項空污改善策略實施之下，空氣品質已有改善，簡述如下：</p> <p>(一)本市細懸浮微粒國家標準人工採樣檢測結果年平均濃度從 106 年 24.5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7 年 21.7 微克/立方公</p>

尺，與 106 年相比降幅達 2.8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率為 11%，為全國改善率最高的地區。今（108）年 1 至 5 月細懸浮微粒平均測值為 25.3 微克/立方米，較去（107）年同期 26.4 微克降低了 4.1%。

(一)統計今年 1 至 5 月空氣品質良率（AQI≤100 站日數比率）為 66.4%，為歷年最佳，去（107）年同期為 60.5%。

二、本府環保局多管齊下的空污改善策略已見成效，工廠的各項污染物排放量都顯著降低，因工廠空污費是根據污染物排放量來收費，污染物排放越少，繳交的費用就越低。故空污費收入逐年減少。本府環保局評估若要續辦免費措施需要數億元經費，將排擠其他空污管制工作預算，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今年度無規劃推行「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本府將加強空氣品質惡化應變措施及管制污染源，措施說明如下：

(一)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今年 2 月 1 日本府環保局依法核發興達電廠三、四號燃煤機組展延許可，並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減量責任」條件，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三點：

- 1.實質減量：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再減五成。
- 2.優化管理：再要求每年冬季空品最嚴重的三個月期間（12 月至翌年 2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至少停止運轉一座機組。
- 3.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將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115 公噸、硫氧化物 1,289 公噸、氮氧化物 1,052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並且不會影響夏季空品良好期間的尖峰用電需求。

(二)秋冬季節限制排污

- 1.本府環保局針對秋冬季節減少工廠排放量的措施，包括提高工廠這段期間的空污費（秋冬季節第 1 季（1-3 月）、第 4 季（10-12 月））、興達電廠限制用煤量、協調各工廠於此期間安排歲修等等。
- 2.未來於此期間，將推動外縣市垃圾減燒，並禁止工廠在這段期間試車。

(三)下修電力業加嚴標準

本府環保局已將「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案提送行政院環保署審議。將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排放量。

(四)限用含硫份<0.3%燃油

本府環保局將固定源改用 0.3% 以下低硫油納入自治條例，已於 108 年 5 月 21 日經議會二、三讀通過，後續將提送行政院審議，預估可減少 644 公噸/年之硫氧化物排放。

(五)針對今年冬季空品不良的好發期，聯合各局處擴大稽查、增加納入電弧爐廠與 20 大工廠、汽電共生廠於空污日前一夜提前應變等等短期因應措施。9-12 月加強街道揚塵洗掃。

(六)本府環保局對減少移動污染源的措施，包括補助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

三、綜上，本府今年度將加強秋冬季節空氣品質惡化應變及管制，以兼顧維護市民朋友健康，並精準、實質改善空污問題。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大岡山地區空污偵測站不足。

說明：北高雄既有空污偵測站僅 12 座，部分工業區周邊居民反映空氣品質不佳卻遲遲未改善也無設置偵測站，導致無法有效管理空氣污染問題；建請市府於既有工業區及產業聚落，例如燕巢角宿四角林工業區、岡山本洲工業區、岡山嘉華地區（嘉興里五甲尾、華崗）、梓官、彌陀、永安工業區地區進行增設移動式及固定式空氣偵測站。

辦法：建請環保局於北高雄大岡山工業區及產業聚落周邊增設空氣污染偵測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環檢字第 108369902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大岡山地區空污偵測站不足。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轄區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共有17站（本府環保局設5站、環保署設12站），詳如附件1。另有二部行動空品監測車定點監測本市空氣品質。</p> <p>二、橋頭區目前有環保署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站1站，距岡山區約7公里，亦能涵蓋鄰近岡山地區空氣品質現況。</p> <p>三、近期將擇適當地點，於岡山地區架設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車，定點監測空氣品質。</p> <p>四、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結果，每小時上傳至本府環保局環境檢驗科監測網（網址http://ksenlab.ksepb.gov.tw/），提供民眾瞭解最</p>

新空氣品質監測資訊，另亦可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APP程式於行動裝置中，隨時查詢本市轄內各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之即時監測資料及空氣品質現況。

附件 1

高雄市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位址一覽表

單位	站名	位址
環 保 署	美濃站	高雄市美濃區中壇里忠孝路 19 號 (中壇國小)
	橋頭站	高雄市橋頭區隆豐北路 1 號 (橋頭區公所)
	楠梓站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62 號 (楠梓國小)
	仁武站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永仁街 555 號 (八卦國小)
	左營站	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 687 號 (大義國中)
	前金站	高雄市前金區河南二路 196 號 (七賢國中)
	復興站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31 號 (復興國小)
	前鎮站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43 號 (獅甲國中)
	鳳山站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6 號 (曹公國小)
	小港站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85 號 (小港國中)
	大寮站	高雄市大寮區潮寮路 61 號 (潮寮國小)
	林園站	高雄市林園區北汕路 58 巷 2 號 (汕尾國小)
	環 保 局	愛國站
成功站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00 號 (前鎮國小)
鳳陽站		高雄市小港區鳳陽街 2 號 (鳳陽國小)
鳳山水庫站		高雄市小港區天池路 1 號 (鳳山水庫)
大林蒲站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路 116 號 (消防局大林分隊)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啟動健康有愛行動列車具體落實健康飲食概念。

說明：

- 一、隨著地球暖化，極端氣候侵襲全球，世界各地天災頻傳，希望市府能設立（健康有愛行動列車）做起，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有郵局公車，垃圾車，醫療專車，行動圖書館，行動派出所，反毒巡迴車，行動文康車但少了健康有愛行動列車。
- 二、該列車一打開變成一輛專門提供認識蔬菜水果營養功效的專車，可以到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廟口、公園等人多地方進行宣傳。
- 三、因為八成以上國人蔬果攝取量不足，世界衛生組織指出「蔬果不足」為全球人口死亡前十大危險因子，全球每年死亡人數中 2.8% 可歸因為蔬菜、水果攝取不足，包括 14% 消化道癌症、11% 缺血性心臟疾病及 9% 的中風死亡。
- 四、大腸癌高居十大癌症前 3 名！大腸直腸癌與低纖高脂飲食習慣有關，「健康保健不能光靠藥物」，食物是最好的醫療、自己是最好的醫生，預防醫學已成為醫療主流趨勢，健康的促進可以於個人日常生活做調整。
- 五、具體落實健康飲食 環保護地球，建議市府能加以重視，成立健康有愛行動列車，專門教導民眾認識各類蔬果、堅果營養素，宣導健康教育概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44106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由	建請市府啟動健康有愛行動列車具體落實健康飲食概念。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打造健康有愛行動列車以宣導蔬果飲食事宜，本府衛生局將與環保局、勞工局等單位共同研議辦理。</p> <p>二、為提升市民健康飲食觀念，本府衛生局輔導衛生所與社區單位結合，持續於社區以均衡飲食與增加蔬果攝取量等主題，辦理各項健康飲食識能講座及營養食材採買與實作活動，並於本府農業局微風市集倡導優先選擇在地蔬果與物產。</p> <p>三、近年因高齡社會來臨，本府衛生局加強推廣高齡營養及飲食原則，輔導社區據點共餐膳食輔導及辦理長者營養衛教與相關評估，協助長者吃的營養增強體能，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目的。</p>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衛生局研議積極防堵登革熱疫情的相關措施。

說明：近年高雄暖冬趨勢越來越明顯，今年 1~3 月高雄月均溫更創下近 9 年來新高的紀錄。但是，登革熱防治臨時人員及經費比往年還少，擔憂在暖冬與梅雨季節提前報到的情況下，登革熱疫情可能會擴大。建請衛生局研議積極防堵登革熱疫情的相關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44762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衛生局研議積極防堵登革熱疫情的相關措施。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今(108)年的冬季為 72 年以來最溫暖的冬天，環境氣候暖化改變以往的病媒蚊生態，以及鄰近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疫情持續升溫，使得今年登革熱境外移入個案數為去年同期 2 倍，登革熱是環境病，發生的原因需有境外病毒入侵配合高病媒蚊密度，高雄市近年首次在 2 月初出現登革熱本土確診病例，5 月累積降雨量已是去年同期的 3.3 倍，在各種不利登革熱病毒風險管控的防疫條件之下，面臨全球暖化及國際交流日益頻繁的趨勢，各局處防疫團隊面對疫情監測、緊急防治、高風險場域查核、社區動員、校園登革熱防治等登革熱防疫工作嚴陣以待。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噴藥並非防治登革熱的良方，清除孳生源才是預防登革熱唯一的方法」，自 105 年起高雄市登革熱防疫工作綱領為「孳清為主、噴藥為輔」，主要

工作為落實家戶宣導及孳生源清除，並由防疫人員主動監測各區病媒蚊指數。108 年市府啟動跨局處登革熱防疫總體計畫，訂定四大行動專案：「醫療整備-醫網照護」、「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社區防疫」及「防疫教育」，透過登革熱基層醫療整合照護、決戰境外防疫計畫、本府環保局加強社區病媒蚊監視與孳生源清除及本府民政局動員社區里鄰定期動員環境巡倒清刷，每里至少辦理 1 場里民衛教宣導場次，依『高雄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公告』，廣續透過各宣導管道呼籲市民主動清除居家室內外積水容器，落實公權力，各局處擴大全民法治教育與衛教宣導。

今年市府跨局處登革熱防疫，衛生局強化登革熱基層醫療整合照護、普設 521 家登革熱醫療照護合約院所，提醒市民朋友如出現發燒、頭痛、骨頭痠痛、噁心、嘔吐、腹瀉、紅疹等任一登革熱疑似症狀，盡速就醫及執行快篩檢驗，主動告知近期旅遊活動史，以有效降低平均隱藏期，另外，每年均於雨季來臨前，環保局於 5 月前完執行全市戶外環境預防性化學消毒，後續則依據各區病媒蚊監測資料，由各區清潔隊配合區級指揮中心動員進行孳生源清除與巡檢工作，輔以搭配熱煙消毒、殘效水噴作業，以確認病媒蚊指數降低。

近日天氣炎熱多雨，環境中容易產生積水容器，民眾稍有輕忽即可能產生病媒蚊而影響疫情控制，為社區保持低病媒密度、隨時維護社區環境是預防疫情發生流行的最後一道防線，為降低社區內病媒蚊密度，減少登革熱於社區內傳播機會，本府防疫團隊針對全市各列管髒亂點均列入定期巡查防治重點工作，雨後 48 小時加強列管，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以維護本市市民的健康，並於每週三訂定「反登革熱日」社區動員，以分區、分級、分眾為原則，全力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由各行政區里鄰志工帶動社區里民，針對社區內巷弄、防火巷、騎樓、道路進行廢棄物、回收物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另有關住家屋後溝、側溝（4 米巷）屬民眾自主管理範圍，藉由每週社區動員，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提醒市民朋友落實「巡、倒、清、刷」環境自我管理，共同防範社區潛在病媒蚊孳生源。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定期稽查維護食的安全。
 說明：民眾對於食品安全、衛生保健越來越重視。衛生局應與司法機關相互合作定期稽查，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辦法：建請衛生局定期稽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8344542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定期稽查維護食的安全。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衛生局每年除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後市場監測計畫外，本府衛生局針對高風險或常見違規之業者或食品加強稽查抽驗，以源頭管理為例，本府衛生局 107 年度共稽查 1,270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令限期改善 158 件，停歇業 8 家，複查不合格 1 家為唯王食品有限公司，並依據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裁罰 12 萬元整，其餘經持續追蹤均已複查合格。108 年 1 月至 5 月共稽查 511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令限期改善 58 件，停歇業 3 家，均已複查合格。在市面流通食品稽查方面，本府衛生局於 107 年度共稽查 4,223 件，違規家次為 113 件，不合格率 2.68%。108 年 1 至 5 月共稽查 2,038 件，違規家次為 55 件，不合格率 2.7%。本府衛生局於每次稽查完畢後，均會將稽查紀錄結果輸入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 (PMDS)，另該系統會針對本市兩年未稽查之食品工廠彙整清單並出現警示，本府衛生局須至現場稽查並將稽查結果鍵入該系統後，系統才能取消警示。

有鑒於食品安全管理的複雜性，非由單一機關獨力完成，為統合各局處有關食品安全管理之權責，積極發揮團隊整體功能，本府自 102 年 7 月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已歷時近 6 年，迄今（108 年 5 月）已召開 33 次專案小組會議，經歷多次的聯合稽查，並成立 LINE 群組平台，透過密集的溝通與協商。結合各單位之力量共同發現與共同研商食品安全之問題，進而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與最大效能，為市民飲食安全嚴格把關。

另本府與高雄地檢署於 104 年 10 月結合檢調、財政、國稅單位等 15 機關共同成立「民生安全平台」，以因應發生疑似民生安全事件時，得函請檢察官指揮警調及各相關行政機關徹查，該平台並定期召開聯絡（人）會議及於會中報告、檢討相關作為，經統計 107 年迄今（108 年 5 月底）共召開 5 次會議。本府衛生局於定期稽查或接獲檢舉案件稽查如發現疑似違反重大食安事件，均主動通報檢調系統，啟動與司法機關合作機制，以確保民眾食品安全。另本府衛生局 107 年會同檢調案查察案件 11 件，其中查獲 8 件不法，3 件並發布新聞稿，108 年 1 至 5 月會同檢調案查察案件 8 件，其中查獲 2 件不法，1 件並發布新聞稿。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為加強高雄 15 座遊憩沙池公園衛生安全管理，提出三方面的建議。沙池方面，應定期消毒、定檢沙池含菌量、加裝圍欄防止寵物進入、並加強衛教宣導；硬體方面，沙池旁可建棚架遮陽、繩索攀爬架應提高底層繩索密度以防止兒童重摔、加裝監視器；軟體方面，速檢缺失改善、廁所遊憩區等重點區域每日多班清潔、及淹水後管理維護。

說明：沙池管理不當容易滋生細菌，增加孩童染病風險。2017 年澳洲便有多起兒童在沙池感染諾羅、沙門氏等病菌而關閉的案例。同年 7 月美國 CBS 新聞報導紐約大學馬克博士更將兒童沙池的致病程度，比擬為「未經氯消毒的游泳池」，報導同時引用西班牙學者研究，在 20 個貓犬可侵入的兒童遊樂沙池中，逾半 52.5% 驗出超級細菌－艱難梭菌 *Clostridium difficile* 的存在，容易導致兒童感染腹瀉等疾病。為加強高雄 15 座遊憩沙池公園衛生安全管理提出三項建議：

一、沙池衛生管理：

(一)定期消毒衛生安全維護

(二)加欄防犬貓

(三)勤洗手衛教宣導不能少

(四)訂定沙池含菌標準，定期委託衛生局檢驗。

二、沙池硬體改善建議：

(一)三分之一區防曬遮陽設計以增加離峰使用率兼顧維持曝曬消毒。

(二)加強繩索攀爬架安全設計。

(三)加裝高解析度監視器供安全管理及分析孩童行為供設施改善所需。

三、沙池軟體改善建議：

(一)速依法清查高雄兒童設施不合格狀況盡速改善。

(二)廁所與兒童遊憩區應每日多班重點管理。

(三)訂颱風暴雨積水後封閉沙池的規定及清潔維護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55852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8 號
議 員 姓 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為加強高雄 15 座遊憩沙池公園衛生安全管理，提出三方面的建議。沙池方面，應定期消毒、定檢沙池含菌量、加裝圍欄防止寵物進入、並加強衛教宣導；硬體方面，沙池旁可建棚架遮陽、繩索攀爬架應提高底層繩索密度以防止兒童重摔、加裝監視器；軟體方面，速檢缺失改善、廁所遊憩區等重點區域每日多班清潔、及淹水後管理維護。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p>經查本市公園沙池衛生安全管理為本府養護工程處權管，爰衛生局函請該處針對提案回復相關資料，該處於 108 年 7 月 15 日高市養工處四字第 10874394700 號函復，另針對本案，尚有傳染病發生或發生之虞，衛生局防疫人員基於關心民眾健康將提供衛教宣導，相關內容合併該處函復意見彙整如下：</p> <p>一、本府養護工程處意見</p> <p>(一)本市公園沙池皆位於室外，雖經陽光長時間曝曬已有達抑制病毒活性及滅絕多數微生物之功效，另為全面防範諾羅病毒、沙門氏菌等病菌傳播，本府養護工程處將定期每一個月噴灑漂白水於沙池進行消毒。</p> <p>(二)沙池仍以開放為主，避免於周邊增設過多硬體，增加孩童遊戲時之危險性，且孩童遊戲仍宜由成人陪同，故暫無裝設監視器之計畫。另攀爬架下方設置之安全網，皆依規定設置並定期巡檢確保安全性。</p> <p>二、本府衛生局意見</p> <p>(一)沙門氏菌、諾羅病毒等病原均屬可由糞口傳染途徑傳播之疾病，落實個人衛生及洗手步驟即可降低各種糞口途徑傳</p>

染病之感染風險。

- (二)倘公園沙池場所有傳染病發生或發生之虞，衛生局（所）防疫人員接獲通知，將配合於校園及社區間強化衛教宣導，提醒民眾於沙池及周邊場所遊玩應多加注意，並落實個人衛生與洗手步驟，以杜絕諾羅病毒、沙門氏菌及艱難梭菌（*Clostridium difficile*）等傳染病。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107 年高雄嬰兒死亡率 5.52‰ 連續六年蟬聯六都第一，建議 1 進行「偏鄉醫療資源匱乏」與「空污工業污染」對嬰兒死亡率影響進行研究。2 高市府速編織嬰兒死亡原因大數據資料庫進行死因回溯。

說明：107 年高雄嬰兒死亡率 5.52‰ 連續六年蟬聯六都第一，提出兩點建議：

建議 1：速洽衛福部及學術單位就【偏鄉醫療資源匱乏】與【空污工業污染】問題探詢寶貝死因。與其「大海撈針，瞎子摸象」，還不如「大膽假設，小心求證」為寶貝窮途找真相覓生機。從全國嬰兒死亡率最高花蓮、台東、屏東、高雄四縣市的關聯性，約略可歸納出兩個跡象，【偏鄉醫療資源匱乏】，與【空污工業污染】問題。而這點假設，某種程度可解釋高雄 1 近工業區區域 2 人口稠密老社區嬰兒死亡率偏高的原因。

為此建議高市府，針對此二項可能原因，尋求中央及專業學術單位，以委託研究案，找尋可能真相，研提解決方案。

建議 2：市府各機關橫向連結建立嬰兒死因大數據資料庫，待覓專家死因回溯探詢真相。嬰兒死因個案回顧，是找尋高雄寶貝死亡率偏高的第一步。藉由健保申報資料，瞭解媽媽背景？有沒有做好產檢？生產地點在哪裡？轉介過程有沒無延誤？孕產婦居住地點是否有公衛污染？空污工業污染？進行死因回溯，找出原因擬定防治之道。

為此建議衛生局，循中央「兒童死亡回顧計畫」原理，對內橫跨衛生、民政、社政、警政、教育局處資料，對外尋求中央支援，串聯醫療院所病例、健保、地方檢察署的兒童死因資訊，建立數位資料庫，為死因回溯做好基本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44481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107 年高雄嬰兒死亡率 5.52%連續六年蟬聯六都第一，建議 1 進行「偏鄉醫療資源匱乏」與「空污工業污染」對嬰兒死亡率影響進行研究。2 高市府速編織嬰兒死亡原因大數據資料庫進行死因回溯。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自 106 年起以地方自籌經費方式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計畫」，透過跨局處、跨領域資源相互整合，集結本市相關局處（衛政、社政、教育、毒防、警政）、各醫療院所及民間團體等公私部門資源，發展即時性、在地化的社政、衛政資源網絡，建立個案共管共訪制度，早期發現高風險家庭以降低傷害發生。</p> <p>二、107 年本府衛生局委託研究調查「高雄市嬰兒死亡概況分析」報告顯示，在嬰兒死亡的死因組成上，源於周產期特定病症和先天性畸形是主要原因，再進一步分析可能的因素與「早產」及「偏鄉地區醫療資源缺乏」有關。</p> <p>三、鑑此，本府衛生局持續增進本市婦幼健康及孕產兒照護，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計畫」，針對本市高風險孕產婦及其新生兒提供產前至產後 6 週個別化健康管理收案服務；本年度（108）並爭取中央經費，深度串結本市 16 家醫療院所、助產所及 2 大助產師助產士公會，透過大家齊力合作，建立完善的孕產照護網絡，提供高風險孕產婦產前、產後到宅訪視服務。</p> <p>四、後續本府衛生局將再蒐集本市嬰兒死因相關資料並尋求學者專家意見後，擬定研究方向，以尋求相關對策。</p>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陳善慧、曾俊傑

案由：推動『高雄市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建構食安網絡、保障產業及市民生活。

說明：

- 一、「吃得安心是人民的基本權利」，近年來黑心油和加工食品引發的食安風暴，讓消費者人心惶惶，主管機關只在末端進行管理，缺乏基礎、有效的部門整合。
- 二、建立我們高雄市自己的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從基礎的環境治理、友善環境的農業生產、地產地銷，一直到加工製造都加以控管，結合環境、農業、衛生醫療以及教育，建構食品安全網絡，生產出健康的食品，並且配合食農教育，建立消費者意識，讓市民無論發展飲食、觀光產業或生活，都有保障。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8344465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由	推動『高雄市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建構食安網絡、保障產業及市民生活。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府為保障市民食的安全，做好食安的把關，相關局處積極落實所管各項權責業務，並配合中央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已辦理下列事項： 一、為確保市民食的安全，本府跨局處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各局處就其權管每年度訂定相關計畫，研提具體因應作為，確

保從農場至餐桌每一供銷環節食品安全。並落實中央食安五環政策，定期由食安小組召開會議檢討成效。以持續辦理源頭管理通路端監測，定期與不定期的機動稽查廠商，推動食品工廠強制檢驗、追溯追蹤、檢驗量能，加強食品查驗等項作為，持續運作由跨局處聯合稽查及配合檢調單位，查緝嚴懲不法。

二、又為確保本市食品之管理符合國際間從農場到餐桌之管理基礎，落實監督控管，避免業者規避查核檢驗，以確保消費安全及杜絕不安全食品流入本市消費市場，並保護消費者權益外，已對於現行法令規定不足或未周延之處，於 104 年 11 月 2 日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8508600 號令制定「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並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33141500 號令公布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以限制有輻射污染疑慮之不安全食品在本市流通並據以稽查及輔導本市流通之各類食品業者。

三、本府衛生局在執行相關食品稽查，除依衛生福利部制訂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依據本市訂定之「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落實執行，現行相關法規已周全本市生產及流通食品之管理，保障產業及市民生活確保民眾飲食安全。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曾麗燕、邱于軒

案由：承包登革熱防治的廠商，罔顧工作人安全及福利。

說明：市府為防範登革熱孳生源發生，定期外包廠商聘用臨時工作人員，在各區里進行清除、防治工作，除了易受感染外，在深入各住戶因環境並不熟悉，稍有疏忽易受傷，有關工作人員健保、勞保必須辦理，以維他們的勞工權益。

辦法：請相關單位全面進行檢討，訂定投標廠商承包時，應有附帶條件辦理勞健保規定，才能確保工作人員的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勞重字第 10835153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承包登革熱防治的廠商，罔顧工作人安全及福利。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為保障登革熱外包廠商聘用工作人員權益，本府勞工局業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函請各局處如有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須於相關承攬契約中訂定廠商應辦理工作人員勞健保相關規定，以維護勞工權益（發文字號：高市府勞重字第 10835095100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黃文志、鄭孟洳、黃文益、韓賜村

案由：建請中央將勞動部遷至高雄市。

說明：高雄市是全國勞工重要城市，台灣經濟起飛的功臣是高雄市勞工，中央政府長期重北輕南造成城市發展不均衡，勞工六都之首在高雄，中央政府應重視勞工權益長期被忽略，為展現對南台灣勞工辛苦為台灣產業奉獻的尊重及重視，應將勞動部遷移至高雄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由本會轉請行政院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由本會轉請行政院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0011921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建請中央將勞動部遷至高雄市。
主辦機關	行政院勞動部
執行情形	一、依據勞動部 108 年 6 月 14 日勞動秘事字第 108006006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勞動部函復：勞動部對勞工權益的保障照顧，不論職業類別，也不分地域南北，且中央部會南遷議題，涉及行政、立法整體運作效能等多方考量，旨揭建議勞動部將審慎參考。 三、檢附勞動部原函 1 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丁敦彥
聯絡電話：02-85902754
傳真：02-85902895
電子信箱：AJ9165@mol.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秘事字第1080060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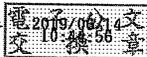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議會李議員喬如建請將本部遷至高雄市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8年6月12日院臺勞字第1080019747號函辦理，兼復貴議會108年6月10日高市會衛環字第1081800019號函。
- 二、本部對勞工權益的保障照顧，不論職業類別，也不分地域南北，且中央部會南遷議題，涉及行政、立法整體運作效能等多方考量，旨揭建議本部將審慎參考。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勞動部秘書處



高雄市議會



1080011921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鄭孟洳、陳致中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設置勞工局專線可行性。

說明：勞工爭議案件繁多，為保障勞工權益，服務廣大民眾及勞工朋友，設置專線統一分配處理單位，以利方便廣大勞工朋友諮詢。

辦法：建請市府勞工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835106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設置勞工局專線可行性。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有關設置勞工局專線可行性，查本府勞工局除已有專線 812-4613 由總機依民眾來電提問內容，將電話轉接至業管單位外，各科室相關業務亦已於網頁揭示各該業務之聯絡電話與承辦人分機，可方便供民眾搜尋利用。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有效清查並列管利用就業服務推薦刁難本國勞工應聘以換取引進外勞資格的不肖公司。

說明：

- 一、有不肖公司常用利用政府就業推薦應徵者前往面試，然後故意刁難求職者，讓其知難而退，再用聘不到本國勞工來向政府申請外勞。
- 二、市府各相關單位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例如將類似公司列入黑名單並公告等，最起碼要善盡宣傳，提醒民眾不要上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871271100 號函復)	
案號	衛生環境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有效清查並列管利用就業服務推薦刁難本國勞工應聘以換取引進外勞資格的不肖公司。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茲為確保雇主於聘僱外國人前，確實遵守就業服務法及僱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訂定「雇主辦理國內求才應注意事項」，並規範雇主於國內招募期間，禁止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本國勞工、禁止就業歧視等情事。 二、另，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規定，製造業聘僱外勞前國內招募期間，須參加本府各就業服務站辦理徵才活動場次（如下表），以有效鼓勵廠商於國內招募期間，聘僱本國勞工，提

高本市求職民眾就業率。

求才人數	參加徵才活動次數
5~9 人	1
10~19 人	2
20 人以上	3

三、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雇主辦理徵才活動完竣後，檢核所附之勞工名冊，分別對求職者進行電話訪問，確認勞工未就業原因，針對有意願任職而未被錄用之求職者，請勞雇雙方出席協調會，如雙方合意即達成僱用契約；如雇主仍拒絕僱用，將請其出具說明文件並註明於勞工名冊。

四、綜上，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逐案嚴謹認定雇主各種未錄取原因，及雇主於求才過程中不符合規定之情事，加註意見於勞工名冊（求才證明附件），俾供勞動部作為是否核發招募許可函之參據。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善用眾多銀髮族的智慧與技能經驗。

說明：一個人於年輕時從學習階段，一步一步循序漸進的充實自己人生謀生技能與專長，進入職場臨場實際從事將擴增自身工作領域，因經驗與能力經長年磨練可謂經驗豐富，當屆齡退休後，有眾多年長者，未能再本身所熟悉的工作領域延續從事，實在可惜致至，況且每一單位或團體培養從事工作者，其所付出經費支出與時間累積是頗鉅的，不是一朝一日能造就該工作者的工作能力，當一個退休者屆齡於職場下來，若未能延續從事其所熟悉作，實浪費現有人才。

辦法：市政府應廣招退休人員，從事並延續其專長能力，讓其退休人員能力有所發輝之地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8712629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善用眾多銀髮族的智慧與技能經驗。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為協助市民就業，積極開發就業機會，108年1至5月共計開發6萬3,321個工作機會。該局訓練就業中心為鼓勵年屆退休之銀髮族長者，繼續留在職場將其寶貴之工作經驗傳承下來，108年1至5月特開發661個部分工時職缺，另開發107個家庭代工機會，以滿足銀髮族者彈性工時及照顧家庭的需求，提供銀髮族更多元的就業選擇。

- 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本市各區設有就業服務據點，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銀髮族求職就業及各項就業服務措施，提供銀髮族者就業服務，108 年 1 至 5 月共計服務中高齡暨銀髮族求職者 8,558 人次，成功輔導就業 4,352 人次，就業率達 43%。
- 三、為發掘更多潛在銀髮勞動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高雄市設立南區銀髮中心辦理銀髮族就業促進講座、職涯諮詢、就業媒合、倡議友善職場、世代交流等活動，並走入社區鄰里駐點服務，深耕在地的銀髮族群及企業團體，以整合平台的概念，提供熟齡朋友客製化服務，加強規畫人生的後半段，提供創業圓夢、貢獻專長或學習新技能等重返職場的機會。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08 年 1 至 5 月協助勞動部南區銀髮中心開發 285 位 55 歲以上銀髮人力，開發 209 個友善銀髮職缺以促進銀髮族朋友就業。
- 四、另為提供銀髮族長者友善工作環境，特辦理「中高齡職務再設計」，協助銀髮族長者排除因老化過程所致身體與心智能力下降所造成之工作障礙。透過專家學者現場訪視諮詢後，進行改善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及工作環境，近而增進工作效能，有效鼓勵雇主持續進用銀髮族長者，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協助銀髮族長者安全愉快地穩定就業。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08 年 1 至 5 月辦理銀髮族職務再設計，補助 3 家廠商改造銀髮族友善職場，協助 105 位銀髮族就業者。
- 五、為提升銀髮族長者職場競爭力，針對求職技巧不足，產業認識不夠之銀髮族長者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企業參訪及成長團體活動，增強中高齡者求職面試技巧及職場適應力。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08 年 1 至 5 月以分類化、多元化方式，辦理 42 場就業促進研習、企業參訪及成長團體活動，並針對中高齡者需求與特性專案規劃辦理「餐飲服務薪職場」、「理出好薪情」、「速食夯，安心 Go」及「創世紀有機農場參訪暨媒合活動」等 5 場中高齡專班，幫助中高齡求職者瞭解超商產業之就業市場需求與趨勢，共計服務中高齡暨銀髮族求職者 442 人，推介就業 62 人次。
- 六、針對想要增加就業技能之中高齡暨銀髮族長者，鼓勵其參加職業訓練，強化就業競爭力。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07

年 1 至 12 月自辦及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共計辦理 91 班，訓練 2,535 人，其中計有中高齡勞工 959 人參訓。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調查「北漂青年」人數及工作需求並研議規劃回鄉就業機制。

說明：北漂青年為韓國瑜市長高度重視之議題，仍至今未見針對「北漂青年」回鄉就業機制及配套措施，為促進青年回鄉就業，除增設青年局外，建請市府調查北漂青年人數現況、特性及工作需求，並積極研擬規劃就業媒合、輔導及追蹤管理之因應措施及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8712732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調查「北漂青年」人數及工作需求並研議規劃回鄉就業機制。
主辦機關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執行情形	<p>有關設籍本市大專畢業生至外縣市工作青年人數，依據勞動部「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網站統計資料，我國近五年（102-106年）大專畢業生勞保投保人數共計 106 萬 4,887 人，設籍本市為 12 萬 7,055 人，其中非在戶籍地（本市）工作者占 46.31%，約 5 萬 8,839 人。茲為因應青年返鄉工作需求，提升青年留在家鄉服務意願及降低求職障礙，本府勞工局規劃辦理回鄉就業機制如下：</p> <p>一、辦理「北漂返鄉就業博覽會」</p> <p>為落實市長「北漂返鄉」政見，定於本（108）年 7 月 27 日暑期學子畢業工作潮期間，假新北市三重體育館舉辦「開薪回高雄，遇見薪未來」就業博覽會，提供 3 萬 5,000 元以上薪水之優質職缺，及落實求職民眾後續追蹤服務，掌握尋職狀況並即時提供本市就業資訊，協助返鄉就業；並於就博會會場</p>

設置「青年資源專區」，提供本市青年就業、創業、住宅補貼及托育津貼等各項資源諮詢服務，協助「北漂青年」順利返鄉工作。

二、開辦「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茲為協助北漂青年返鄉就業安居，凡是設籍本市返鄉就業於策略性產業中高階青年人才，經審核通過後，每月可獲得 1 萬元補助。期望藉由移居津貼政策，結合策略性產業佈局，為本市延攬更多優秀之中高階青年人才。

三、運用「跨域就業津貼」

運用「跨域就業津貼」的搬遷津貼，協助北漂青年搬遷回高雄就業，提升返鄉打拼的意願。

四、辦理「雇主座談會」

持續與在地產業雇主座談，鼓勵改善工作環境，提高薪資，以吸引青年人才留在本市工作。